

過通查審會員委書科教業職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李耀祖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科教校學業職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李耀祖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版

版權
所有
必究

職業學校
教科書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一冊

◆(C 2663)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李耀祖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H一〇四上

港

編印職業教科書緣起

我國中等教育，從前側重於學生之升學。但事實上能升學者，究佔少數；大部分不能不從事職業。故現在中等教育之方針，已有漸重職業教育之趨勢。近年教育部除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擴充中等職教經費，並撥款補助公私優良職業學校，以資鼓勵外，對於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亦擬有改進辦法。其最重要者，為向各省市職業學校徵集各科自編講義，擇尤刊印教本，供各學校之採用。先後徵得講義二百餘種，委託敝館組織職業教科書委員會，以便甄選印行。敝館編印中小學各級教科書，已歷多年，近復編印大學叢書，供大學教科參考之用。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亦曾陸續出版多種，並擬有通盤整理之計畫。自奉教育部委託，即提前積極進行。經於二十五年春，聘請全國職業教育專家及著名職業學校校長組織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該會成立後，一面參照教育部印行之職業學校課程表及教材大綱，釐訂簡

明目錄，以便各學校之查考，一面分科審查教育部徵集之講義及敝館已出未出之書稿。一年以來，賴各委員之熱忱贊助，初審複審工作，勉告完成。計教育部徵集之講義，經委員會選定最優者約達百種，自廿六年秋季起，陸續整理印製出版。本館已出各書，則按照審查意見澈底修訂，務臻妥善；其尙未出版者，亦設法徵求佳稿，以求完備。委員會又建議，職業學校之普通學科內容及分量，均與普通中學不同，亟應於職業學科外，編輯普通學科教本，以應各校教學上之迫切需要。敝館謹依委員會意見，聘請富有教學及編著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撰述。每一學科，並分編教本數種，俾各學校得按設科性質，自由選用。惟我國各省職業環境不同，課程科目亦復繁多，編印之教科書，如何方能適應各地需要，如何方能增進教學效率，非與各省實際從事職業教育者通力合作，不為功。尙祈全國職業教育專家暨職業學校教師，賜以高見，俾敝館有所遵循，隨時改進，無任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王雲五

周序

李君耀祖，手著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一書，舉凡銀行會計改革之動向，改革之具體方法，以及實施銀行成本會計之步驟，無論在學理上之探討或實務上之研究，莫不精深透闢，提要鉤玄。書成索序於余，余深感於治學得間之匪易，而尤信此書切合實用之可貴也。因樂爲之序，以冀夫全國銀行根據本國實際情形與需要，確定其會計制度之改革，不阿附他邦之成規，則李君茲書之作，爲不朽矣。

周天放序於故都。

全序

銀行制度會計方面爲最重要，而於近代化之銀行中尤爲緊切，是故吾國今日之業銀行者，莫不以改進會計制度爲急務，因而會計人才亦感缺乏，語云得經理易得會計難，誠哉是言也。吾友李君耀祖有鑒於斯，特著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一文，實與改進我國銀行會計制度暨訓練人才裨益甚大。文成繳序於余，爰綴數語，以爲之賀。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舊都全紹文拜序。

卓序

當民國十三年，余充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幹事，兼審定銀行會計科目名詞會之際，即有全國銀行會計制度應即繼續加以規定之主張，并於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發刊之序文中，特鄭重及之；第以十餘年間，因國際問題，政局問題，以及社會種種問題，金融界日趨蕭條，停業者停業，合併者合併，銀行當局，遂亦無暇及此，而銀行會計制度之未能廣續規定者，亦勢之使然也。惟近載以來，銀行業務，復漸見發達，此項會計制度，實有規定之必要。蓋中國之用新式簿記，自不能不推中國銀行始，而當時中國銀行會計之訂定，以採取日本式者獨多，而日本最初之銀行簿記方案，乃為英人 Alexander Allen Shand 氏所編製，故間接亦可為英國派之系統，中國銀行歷採用此項新式制度，以後其他繼設之銀行，十之八九，莫不以中國銀行會計規程為藍本焉。邇者銀行業務，日見複雜，而記帳辦法，以及一切手續，亦逐漸改良，是不可謂不進步，就中或採取英國式者，或兼用美國式者，或將原有所用之一部份加以改良者，或直不更改者，不一而足，惜各自改良，未能趨於統一，使學習

者實感有紛歧艱難之苦焉。余於三年前，擔任輔仁大學銀行會計講座時，李君耀祖即苦心研究茲學，每有所得，輒引以為喜，吾知其必將其所深造，用以貢獻於世。今耀祖已任教於各學，且本其心得，編成銀行會計制度一書，而請序於余，余知是書之有益於學子者，當非淺鮮，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卓定謀。

蕭序

李君耀祖專攻會計學有年，而於銀行會計之研究，尤稱精到，頃出其餘緒，成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一書，以爲習商梯航，並囑序於余。余於斯學素乏探討，幾無可以爲言，祇讀其書有愷然於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之應謀改善耳。蓋我國銀行之成立，已有三十餘載之歷史，而會計制度乃多師法東瀛，陳陳相因，其不足與歐美諸邦相頡頏，以應銀行事業之繁蕪進展者，理至槩也。斯編則於改革會計制度之要點，申論特詳，志乎銀行業務者，宜人手一編，以爲參考。一旦全國銀行於會計制度之改革確立，皆臻完善，則李君之作實爲先聲，其偉績尙可以喻哉！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蕭澗千序於北平財商專校。

何序

嘗考會計制度之在我國，淵源最古，昔夏禹成賦中邦，南巡狩而至大越，登茅山而朝諸侯，乃大會計，更名其山曰會稽，實爲會計發軔之始。惜導源雖早，而進行甚遲，致數千年來各地舊式企業機關沿用之會計制度，仍未脫單式簿記之窠臼，缺乏改進。洎乎遜清末葉，始設銀行，會計制度，宗法日本。嗣以時代嬗迭，銀行業務，漸趨繁複，歐美會計制度，相繼採用，於是銀行會計，遂爲國中人士所重視，而時彥學者之於此科，著述亦多，顧坊間是項書籍，類皆出版稍久，取材不免陳舊，復因自東瀛與步塵歐美，見解各有所囿，與我國之商情習尚，頗多扞格。遍察國內三十餘年來關於銀行會計冊籍，尙鮮適用善本，以供國人之研習，端賴重編新書，方足以應時代之需求而符事實之演變。李君耀祖有鑑於此，爰撰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一書，立論既屬正確，選材更期新穎，力矯已往徒效外人之弊，而求適合現代國情之方，綜覽全編，洵爲佳構。現以稿成，付之剞劂，徵文於余，故謹綴數言以爲之序。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何祖義序於故都財商專校。

羅序

李君耀祖，擅長經濟，而尤於會計之學，別有研究。年來主任北方高商，多所建樹，講授我國銀行會計制度，苦無善本，因自撰稿，印發講義，一載以還，已成完璧。本科學生，莫不津津樂道，惟油印不精，時感錯落之虞，今當開學之始，特促成其書；非惟一人一校得覩吾國銀行會計制度之梗概，凡研習商學，從事職業者，亦無不藉此而深悉其新動向也。書將付梓，屬爲校對，自恨非所學，愧不能贊一詞，因略誌數語，以資將意。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羅慶山序於北方中學。

自序

銀行爲經濟進化之產物，在今日我國各種經濟建設事業突飛猛進之時，尤有賴於銀行之資助，故近年來，蓬勃進展，有一日千里之勢，亦可喜事也。惟銀行本身組織，尙不健全，難適合現代經濟社會之需要，實須多量改革與提倡。

考吾國銀行事業，模仿外人之處頗多，尤以模仿日本者爲甚。然年來尙有一般保守之輩，不願棄其傳統經營方法，斯既不依國情，尤不合乎科學方法，殊有礙於銀行業務之發展。銀行會計不能得到普及之改善，蓋有因焉。

銀行現爲經濟進化之產物，當以時代爲改革之前提，更須依環境之需要加以改良。余於銀行頗感興趣，始以所得草成斯篇。

余此篇涵義：（一）作爲研究銀行會計者之參考，（二）作爲歸納年來銀行會計改革之趨勢，以示改革之總合，（三）作爲服務銀行界者之準備。

最後：此篇曾蒙輔仁大學教授趙錫禹先生、北方中學校長羅慶山先生、北平財商會計專科學校教務長蔡炳南先生、北平市立高級商科職業學校教務主任郭垣先生，對原稿多所校正，特費數語，以誌謝忱。

李耀祖序於北平財商專校。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銀行會計在銀行之地位.....	一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特殊性.....	二
第三節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四
第二章 銀行會計改革之動機.....	九
第一節 外在之原因.....	九
第二節 內在之原因.....	一〇
第三章 銀行會計改革之新趨勢.....	一三
第一節 會計學說之採用.....	一三
(一) 銀行會計與借貸學說之關係.....	一三

(二) 擬人說與等式說.....	一四
(三) 等式說在銀行會計上之應用較擬人說為宜.....	三〇
第二節 傳票制度.....	三〇
(一) 積極之改革.....	三一
(二) 消極之改革.....	三二
第三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	三四
第一項 改革之理由.....	三五
(一) 積極改革之理由.....	三五
(二) 消極改革之理由.....	三七
第二項 改革之辦法.....	三七
(一) 消極改革之辦法.....	三七
(二) 積極改革之辦法.....	四六
第四章 標準決算表之採用.....	五六

第一節	銀行決算表之重要	五六
第二節	銀行資產負債表形式上之採用	五八
第三節	銀行資產負債表實質上之研究	五九
第四節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表採用上之研究	七〇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七一
第五章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	七三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七三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	七三
第三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分析	七四
第四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一一五
第六章	結論	一一八
第一節	學理上之探討	一一八
	(一)現金分錄法須根據等式說	一一八

(二) 普通會計原理亦可適用於銀行.....	一一九
第二節 會計實務上之研究.....	一二〇
(一) 傳票有改革之必要.....	一二〇
(二) 日記帳有取消或改革之必要.....	一二二
(三) 分類帳可以用補助帳或新式總帳代替之.....	一二二
(四) 銀行成本會計為銀行收益計算之根源.....	一二五
(五) 現在銀行會計制度之新動向.....	一二五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會計在銀行之地位

銀行經營對象是爲金融，記載其經營變化者，首推會計，是以依銀行會計立場上言，銀行會計爲記載銀行一切之交易，表示其資產負債資本增減變化結果者也。詳言之，夫研究銀行記帳之原理之分析，會計科目之分類，帳簿格式之規劃，以期記載並整理之結果，使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即營業成績與財政狀態有最正確最明瞭最適當之表示者，謂之銀行會計，爲一銀行最重要之一部門。

夫無精確之會計方法，則不能知銀行交易真正之價值，無清晰記錄方法，不能得財產清楚之

揭示。銀行會計在內是如此之重要，在外則關係社會，蓋銀行為金融與信用機關，國民經濟關係之所在，民衆欲知銀行經營是否穩健，視銀行會計情形而定。

銀行會計是銀行組織中最重要者，嚴格說來，會計為銀行各部之依歸者，銀行經營之優劣，需要帳簿以表示之，是故銀行之重要可想而知。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特殊性

普通觀之，銀行會計無特殊性之可言，蓋認為銀行會計與普通會計均根源於複式原理。細分析之，普通會計為一般商業之會計，而銀行所經營者是與普通商業經營者不同，是故銀行會計有特殊性焉。試舉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 銀行採取現金分錄法

普通會計，以借貸分錄法，銀行會計則以現金分錄法，蓋因交易之發生，以現金為直接之對象，故記載一切交易以現金記帳制度，轉帳交易亦用現金分錄法。

(二) 採用傳票制度

銀行交易非常複雜，須用分工制度，但各科須要連絡，此種連絡之工具，謂之傳票。夫傳票者為交易原始記錄之一種單據，又為記帳之根據，是以顯明事務處理迅速與正確，職員明白確定，則傳票制度不可無之。

(三)會計科目之採用人事化

銀行為金融信用授受機關，會計科目採用人名帳戶者甚多，在普通會計則不然，財產科目較人名為多也。

(四)補助帳簿之使用

銀行交易複雜，須要詳細記載，不得不盡量採用多種帳簿以求統馭，是以為整理各統馭帳戶起見，須用補助帳簿。

(五)每日須作日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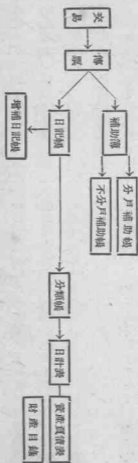
銀行因每日交易繁複，會計科目極多，為避免記載及過帳之或有錯誤，每日在交易終了，作日計表以備查考。

(六)銀行日記帳與普通商業日記帳之不同

普通商業之日記帳，多係每日結算一次，其每日之登記，有接續關係，故於營業開始之日，先記上期資產負債餘額，以示接連不斷之關係。而銀行日記帳係每日單獨之記載，除作日結存現金餘額，須於每總結時，加入借方外，其餘各日聯絡之關係，全在總帳，與日記帳無涉也。

第三節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吾國諸銀行會計制度，多半採的大陸式，現行之現金分錄法，即襲取日本銀行會計制度也。只因十數年前，我國學者留學東瀛，將其所學，輸運至我國，最先採用者為中交兩行，今將其制度，以圖表示之如左：



收入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合 計	

經理，會計員，出納員，核對員，製單員。

支付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合 計	

經理，會計員，出納員，核對員，製單員。

轉帳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合 計	

經理，會計員，出納員，核對員，製單員。

觀上圖可略知銀行會計大概情形，故每逢一交易，須先製傳票，根據傳票記各科之補助帳，轉記於日記帳，根據日記帳之每科目之合計數，記入分類帳，再俟分類帳結餘後，集每日各分類帳內各科目之餘額作日記表，以月計者為月計表，期終決算，則作資產負債表等。

茲將各種帳表之須改革者擇要舉列如左

(一) 傳票記載方法

傳票記載方法分爲二種。一爲收入支出傳票記載方法，凡關於收入支出之交易，均記載之，記載之時，先記會計科目，並將交易情形記於摘要欄內，金額記於金額欄。二爲轉帳記載，其法又有二種，一曰全部轉帳，即爲收支互相平均，此既支出若干，彼即收入若干是也；一曰一部轉帳，即係收支不相平均，故遇「現金支出」時記於收方，「現金收入」時記於支方。轉帳傳票本收入與支出兩種傳票之合併，除「現金支出」與「現金收入」記載相反方向外，餘則記載與收入支付傳票同。

(二) 日記帳記載方法

(A) 在記入日記帳之先，須先按各類傳票中之同科目者，分別順序整理，再行以次編號，其記載法，則先收後支，蓋防或有錯亂也，先書傳票上之科目於日記帳之摘要欄內，次書傳票之號數於日記帳之號數欄內，至交易事實則記於科目之下，傳票爲轉帳時，則並應書相反之科目於日記帳之轉帳摘要欄內。至登記金額，則收入傳票之金額記於日記帳收方之現金收入欄內，支出傳票之金額，記於支方之現金支出欄內。

(B) 全部轉帳傳票，其收方及支方之金額，分別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收入及轉帳支出欄內。

(C) 一部轉帳傳票，則應先視傳票上一部現金為收入或為支出。如收入現金，則傳票上收入之金額，應折而為二，以一部現款收入記於日記帳之現金收入欄內，餘則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收入欄內，其支方之金額則全部記於日記帳之轉帳支出欄內。至現金支出，則與現金收入記法相反，茲不贅述。

(三) 分類帳之記載法

分類帳之記載法，是以科目為主，與日記帳之收入相反；故日記帳之收方金額，記入分類帳為支方，支方金額則記入日記帳為收方，每次由日記帳過入分類帳時則將其總數記入可也。

(四) 補助帳之記載方法

補助帳簿者，用以補助主要帳之不是也，蓋主要帳簿能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者，而記其詳細事實者，則實以補助帳也，其記載方法與分類帳同，不過其內容較分類帳複雜。

第二章 銀行會計改革之動機

夫一事之演變，必有其原因與背景，銀行會計之改革，當然不能出乎例外也。銀行之於中國三十餘年矣，歷經數變，尙未出乎舊轍，非不能改，實有因焉。

今日一般學者，謂我國銀行會計制度，大半取式大陸者爲多，夫大陸式之會計制度，係以日記帳爲最重要之工作；反對者謂銀行之日記帳，乃一無系統而又乾燥之記載，大有取消日記帳之提倡，是以銀行會計之須加改革，不待言矣。

我國銀行會計改革之趨勢，將來趨向何方，實難定論，逆探其因，可分二方面研究之。

第一節 外在之原因

一、銀行之爲物，關係國民經濟之興衰，國民欲知銀行經營之如何，非以良好會計制度管理不爲功，銀行會計在內既爲各科之依歸者，在外則揭示銀行在社會經營之情形。

二、銀行事業，日新月異，分行與辦事處林立，實須一良善之會計制度。
三、年來各銀行關係，日趨周密，分行與分行之間，或總行與分行之間，亦須有統一良好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在之原因

(一) 對日本大陸式會計制度之厭煩

夫日本大陸式銀行會計制度之組織，由傳票起至日記表，須經多方之手續，大以日記帳之記錄實一費神增勞之舉。現一般學者主張在大規模銀行之會計，不應有此乾燥而繁雜之日記帳也。

(二) 銀行組織進步與會計學識之須要

銀行組織日新月異，人才之任用較前為專門矣，從前銀號出身之輩，於現在漸形淘汰，雖有佔一部地位，然於會計上之管理，實須有相當專門會計智識人才。

(三) 銀行管理之進步與會計技術上之演進

年來銀行事業發達，分行與辦事處分設各地，故管理上須要系統，尤其在會計管理上為易於

歸納與整理計，更須會計上有系統與記載省便爲是。

觀上二節，無論在理論與事實上，均有改革之必要。最近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總會計劉驥業先生在其「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一文中，曾道及吾國銀行會計改革之趨勢有三：一爲提高帳目效用之改革，二爲節省記帳手續之改革，三爲稽核益臻嚴密之改革。言關改革之須要，深爲痛切，其主張銀行改革原因有三焉，錄之於左，以備參考。

一、在十餘年前，我國華商銀行，方在萌芽時代，規模甚爲狹小，業務極形簡單，處分支行經理之地位者，若稍有營業經驗，對於資產負債及損益數目，均能閉目背誦，反掌屈計，絕無依賴帳簿之必要。故當時會計制度之良否，無甚關係。現今銀行業務之數量與服務之範圍，迥非從前可比，掌營運鈞稽之責者，漸知應用帳目，於是有提高帳目效用之必要。

二、在十餘年前華商銀行爲數無多，而此等銀行有國庫存款發行準備或其他遊資，以爲挹注，餘潤尙豐，對於成本及開支，可以不必斤斤計較。現在則情形不同，一方同業漸多，非減輕營業之成本，不足以維實力，而記帳手續之繁簡關係成本及開支至鉅，故在力求改進之銀行，對於減輕記帳手續一層，十分注意。

三十餘年前之銀行行員，非經理之親戚，即經理之門生，人數無多，朝夕相處，越軌之事，不易發生，既生情弊，因有保人負責，銀行亦不至受累，故當時嚴密之稽核制度，無其需要。現行之分行，其行員有多至二三百人者，啓迪監督，殊非易事，而此等行員之引進，或憑考試，或用介紹，分子極複雜，保人復不可靠，且人心不古，投機風行，稍無嚴密之稽核，弊端不免叢生，銀行所受之損失，必屬不貲，故銀行會計制度之改進者，對於稽核之益求嚴密，不能不兼籌並顧也。

總之，銀行會計之須要改革，可以定論矣。余以時間之不能允許，僅能於前二項加以著述，至稽核制度之研究，容他日續述。

第三章 銀行會計改革之新趨勢

第一節 會計學說之採用

(一) 銀行會計與借貸學說之關係

借貸學說爲會計上之基礎，與銀行會計有齒唇之關，邇來諸學者對此學說主張多不一致，總其說來，有擬人說，交換說，收付說，等式說，雖其各有不同，然結果均歸於一也。

銀行會計上之分錄法，須以借貸學說爲依歸，吾人加帳爲學理上之研究，固不容疏於探討，卽作實際上之應用，亦當略知梗概。我國銀行對於借貸學說之採用，在數年前以擬人說爲盛一時，邇年來等式說見用於今日，亦銀行會計上之進步表現也。

借貸學說能影響會計上記錄，是以學說採用上之不同，而會計上之記錄當有異調，吾輩研究銀行會計宜以學說合乎科學方法及精確易明爲原則。蓋銀行會計爲實用科學之一種，在在皆須

數字以記載之，若無精確嚴密之方法以歸納，則失會計簡明易曉之精神矣。

(二) 擬人說與等式說

會計學說種類多矣，既已前述，以今日銀行會計所樂於根據者不外「擬人說」與「等式說」兩種，現略為分述如左：

擬人說之起，源於自然之發展，以人名帳戶進至非人名帳，人名帳戶有借貸之關係，獨非人名帳戶無之，於是即姑云事物以人格，以定其借貸，此擬人說之所因起也。

擬人說又叫人的一科目說；最早做述簿記理論之著作，人皆知為十五世紀末葉威尼斯學者巴希隆 (Luca Pacinolo) 氏所著之數學大全，在此書中，即用貸主借主名稱說明記帳，是為擬人

說之萌芽時代，惟巴氏之說明，猶祇限於人名帳戶，對於實物帳戶尙未顧及也。其後巴氏之說，傳遍西歐，迨至十七世紀，經德意法諸國學者之繼續研究與闡發，在理論方面，益見完密，已能兼顧實物帳戶，成立一貫之系統，是為擬人說完成時代。茲特引用該說代表學者意大利福魯魯氏 (Luigi

Vico Flori) 在其名著複式帳簿記載法論中之一節，以明擬人說之理論大要：「借方及貸方所記之帳目，應包含對人項目及無生之實物項目，一切記帳，均以人之立場處理之，例如家計簿中之現

金，即認為有金錢保管人，故收入金錢時，應視為向保管人借入而借記之，反之計出金錢時，應視為前項借款之歸還而貸記之。（見日本島中福一著勘定理論研究）其他諸學者之說法，均大都賴此。唯延至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葉，理論更見精密耳。由此吾人可知擬人學說，有四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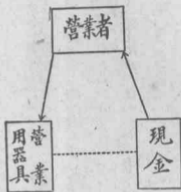
(1) 擬人說之理論，以債權債務關係為其出發點，先按債權債務之意義，決定借貸。

(2) 擬人說為一種擬制方法之學說，此學說之立論方法純係出於擬制，此點又與後來物的學說之用數學方法者相為對待。

(3) 擬人說為一種人的學說，此說認為任何交易，均不外各個人格者間之價值受授，求其共通性於借貸關係，故為一種人的學說，此點又與後來之物的學說，相為對待。

(4) 擬人說為一科目系統學說，此學說主張記帳祇有一個法則，即受之人格立於借方，授之人格立於貸方，故係一種一科目系統說。

此學說有二立場，一為以營業者立場，二為以資本主立場，無論其以營業者及資本主立場，均是以第三者作二科目之中間人，其在會計上關係，繪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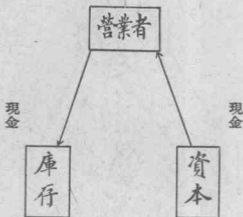


借營業者 1000.00 貸現金 1000.00

營業用具 1000.00 營業者 1000.00

於是（營業者）借貸相銷即為：

借營業用具 1000.00 貸現金 1000.00



借 營業者 10,000.00 貸資本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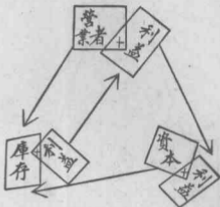
庫 存 10,000.00 營業者 10,000.00

營業者借貸相銷

借 庫存(現金) 10,000.00 貸資本 10,000.00

復據此理(1)股東投資萬元,開始營業。則於帳戶上,示其借貸之關係。

(2) 發生利益時，其借貸之關係則為：



借 營業者 500.00 貸 利益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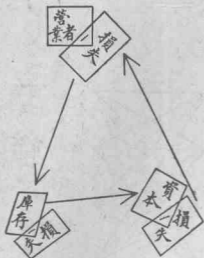
資 本 500.00 營業者 500.00

庫 存 500.00 資 本 500.00

「營業者」與資本借貸關係相抵銷則為

庫 存 500.00 利 益 500.00

(3) 發生損失時其借貸關係如下：



借	損失	300.00	營業者	300.00
	營業者	300.00	資本	300.00
資	本	300.00	庫存	300.00

「營業者」與資本借貸皆對銷即為

借	損失	300.00	貸	庫存(現金)	300.00
---	----	--------	---	--------	--------

分述如左。

擬人說對於貸借之分析，常以八大要素表示其增減變化之關係，茲爲述之，並將其記載理由



一、收入有價物要素列於借方之理由

有價物姑擬作人格，已如上述，故買入證券千元之際，擬作證券其人，自營業者收入千元之價格，他日應償還此價格於營業者，故證券其人，對於營業者，必立於借主之地位，是以收有價證券要素，必列於借方。

二、付出有價物要素列於貸方之理由

例為付出現金二千元之時，擬作營業者自現金其人借入二千元之價格而付與他人，營業者對此現金其人，應負償還之義務，故現金其人，對於營業者，當然立於貸主地位，是以付出有價物要素，必列於貸方。

三、生貸金要素列於借方之理由

凡貸金借金必有對方存在，方能成立，故簿記上皆本於對方面云貸借，苟營業者貸金於甲某時，則甲某立於借主之地位，在營業者視之為生貸金，是以生貸金要素必列於借方。

四、生借金要素列於貸方之理由

此與前例正相反，營業者向甲行借金之時，甲行自主於貸主之地位，在營業者視之為生借金，

是以生借金要素必列貸方。

五、收回貸金要素列於貸方之理由

營業者對於甲某之貸金，今欲收回該款時，姑作向甲某借入同額之現金，故收回貸金之事實，與向甲某發生新借款相似，是以收回貸金要素必列於貸方。

六、償還借金要素列於借方之理由

此與前例正相反，營業者對於甲行之借款，今欲償還該款，姑擬作以同額之款，貸與甲行，故甲行立於借主之地位，是以償還借金要素必列於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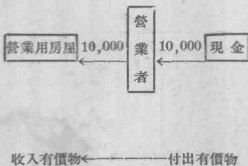
七、生利益要素列於貸方之理由

欲解此理由，當先明簿記上營業者與資本主之關係與區別，蓋損益之要素者，能增加財產或減少財產者也。資本乃出資人充作營業之資金，故損益發生時，其利益金，自歸出資人收入，如係虧損，亦歸出資人擔任，此次資本金乃營業者自出資人所借入，故發生利益時，此類營業者應還諸出資人，在營業者應算為借類，是以生利益要素必列於貸方。

八、生損失要素列於借方之理由

損失時出資人之資金減少，在營業對於出資人之負債亦因而減少，有似償還借金之情形，是以生損失要素必列於借方。（銀行會計——卓君庸著——九十四頁）

今試舉例以明之，例如以現金萬元購買營業用房屋一所，今以擬人說立場言之，其情形以圖示之如左：



夫營業者立於現金與營業用房之間，自現金借入萬元之價，即以貸與營業用房屋，營業者對於現金立於借方地位，對於營業用房屋立於貸方地位。今以帳理分錄之，則營業者居此二者之關係，無形中消失矣。

現	金
	10,000.00
	營業用房屋
10,000.00	

由是觀之，若依複式簿記原理論之，並無此第三者之營業者表現在帳上，故等式說之創，可以彌補擬人說之不足也。

等式說 (Equation Theory) 為借貸之法則，異常簡單，合乎代數之方程式，但觀察與適用方便。等式說又叫物的二科目說，主張物的二科目說者，以歐古里及謝爾氏為最力，亦以二氏之說

爲最完全。此說曾在近代簿記理論上，占有較長之支配地位，彼等最初以反對人的學說者之論調而構思，認爲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人的關係，不能代表一切，企業經營，無非物量之增減變動，即最後之純財產，亦並非企業對於資本主之一種負債，而爲積極財產與消極間之一種物質上之差數；故歐氏以爲簿記之目的，無非用以記錄財產之構成部分及其變動狀態，謝氏以爲簿記之目的在於資本循環之計算的把握，而將帳戶分成財產記錄與損益記錄之兩個系統，前者包含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即資產與負債，後者包括純財產，即資本與損益。此二個系統，形成對立之勢，互相均衡，前者在借方表示之，後者在貸方表示之，而後複式簿記之形式以成。至於記帳方式則用代數上之資本方程式「 $資產 = 負債 + 純財產$ 」說明之，等號之左方，以借爲原則，故凡屬增加，則借記之，減少則貸記之，等號之右方，以貸爲原則，故凡屬減少，則借記之，增加則貸記之。惟負債爲財產之消極的構成部分，故人爲負債之增加，等於積極財產之減少，應貸記之，負債之減少，等於積極財產之增加，應借記之。同時損失爲純財產之增減，因表示純財產以貸爲原則，故使純財產增加之利益，應貸記之，使純財產減少之損失，應借記之，茲復舉其特徵如下：

一、爲一種物的學說。將債權債務觀爲財產構成部分之一種，將純財產認爲積極財產與消

極財產間在物質上之一種差數，而並不視為企業對於資本主之負債，故亦係一種純粹之物的學說。

二、用數學方法。利用代數方程式及數學上之正負符號說明記帳法則，故亦係一種利用數學方法之學說。

三、係一種靜態學說。謝爾氏雖在其所著會計及貸借對照表中，主張簿記之對象，為資本循環，而資本循環之表現，則為交易，故表面上似與動態學說者之觀察相同。惟因其理論之出發點為資本方程式，但資本方程式所表示者，即照謝氏自己所說，亦不過資本循環中之一個靜止的表示，故二科目說，仍不免為一種靜態學說。

四、視負債為財產之一種。一種學說，視資本為負債之一種，而本說則將資本獨立一系統，而視負債為消極財產，使與資本立於對待地位，因兩派學者，對於資本及負債之觀念不同，乃有一科與二科目之別。

依本學說之發展歷史言，則以歐氏開其端，謝氏集其成。歐氏之用數學方法，其色彩不及謝氏

之濃，謝氏並將交易分爲交換交易，損益交易及混合交易三種，交換交易爲財產系統相互間成立之交易，損益交易爲財產系統與資本系統間成立之交易，混合交易則由前兩種混合而成。此種觀察法，固屬精審，惜其借貸理論出發於靜態之資本方程式，以致對於混合交易，未能設法澈底處置，且因複式簿記根本以特殊之帳戶形式記帳，不能用減法，故編製貸借對照表的，不能不將資本方程式移項，而變爲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公式，此則吾人所宜注意者也，亦是美中之不足之一點也。

克斯特曰：複式原理是根據資本公式，此公式表示平衡 (Equality) 是故左方之各項總數，必等於右方各項之總數。吾謂資本公式 (Proprietorship equation) 者是資產 (Asset) = 負債 (Liabilities) + 資本 (Proprietorship)，資產是負債與資本相加之結果，而資本爲資產與負債之差，利用等式說不但表現財產狀況，而複式原理根據等式說而能表示資產負債資本變化之結果，且等式說合乎科學之方法，依此公式得左列三種方式：

一、資產之增加與減少

二、負債之增加與減少

三、資本之增加與減少

詳爲分析之，則爲

關於資產帳戶則有：

一、借方是資產之增加

二、貸方是資產之減少

關於負債帳戶則有：

一、借方是負債之減少

二、貸方是負債之增加

關於資本帳戶則有：

一、借方是資本之減少

二、貸方是資本之增加

故假定資產記入帳戶之借方，負債資本記入帳戶之貸方，而各類之減少，則再記入原記方向之對方，故得下列記帳規律：

借	貸
資產之增加	資產之減少
負債之減少	負債之增加
資本之減少	資本之增加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銀行會計在實質言之，與普通會計無大出入。但銀行會計所以異於普通會計者，只在其業務與帳簿組織之不同，銀行會計利用此原則，所有各項交易，當首先區分交易之性質，屬於何項，然後按此規律，決定收支以便記帳。

(三) 等式說在銀行會計上之應用較擬人說為宜

擬人說與等式之比較，於前可知矣。夫擬人說本為借貸學說自然發展之學說，倘無更圓滿之學說，未嘗無存在之價值，不過事物本無生機，而賦予人格，非科學之辦法，是以等式說之應用於銀行會計上較宜也。且等式說之本質，以數學立場言之，則合乎方程式之說，以複式原理者言，則合乎平等原則，以實際應用者言，則切於實際，無抽象之營業者。然擬人說對於銀行會計固有貢獻，苟加以研究，實有存在之價值。

等式說之優點，已略述於前，年來銀行界及諸研究會計學者，均以等式說為分割一企業主體之方法，亦銀行會計之學說進步之表現也。

第二節 傳票制度

傳票爲銀行交易原始記錄之單據，一切帳戶均以傳票而記帳，是以傳票爲銀行會計中之最重要者。現在銀行所用者，不外乎收入支付轉帳三種，在其形式上與記載上均應加改良。主張改革者謂從前採用者爲複式傳票制度，凡一交易涉及數科目者，均記入一張傳票或數張傳票上，如此則交易之記載，必須傳遞各科，以便各科依其傳票內容記入補助帳，其弊在費時太多，且在採用日記帳之銀行，是必須就各傳票中集合同科目之收付，登記整理，其弊在手續太煩。主張取消傳票者謂銀行之交易，所用附屬書類頗多，利用原始之證憑書類，以爲傳票之代用，不僅省時省費，且免轉記之錯誤，洵良法也。例如本行支票來行取款時，即可憑此付款記帳，不必再作支付傳票，此外如特別往來存款之取條，定期存款之存單，匯款之支票等，均可代支付傳票之用，又如存款之送金票或入金票，及匯票申明書，均爲可代收入傳票之書類，更爲推廣代用之途，則轉帳傳票，亦可分別代替。例如甲乙二人，均是銀行存主，甲以乙之支票，送存本行，是爲甲某存款與乙某存款之轉帳，自理論上言之，得以乙之支票，代轉帳傳票，然徵之事實，多視爲兩種交易，以乙之支票代支付傳票，以甲之入金票，代入傳票，如此處理，較爲簡便也。

(一) 積極之改革

查此「取消傳票以其他商業文件代表」之辦法，在英、美銀行，大都視為當然之法也。蓋英、美銀行以原始書類(Original Documents)為原則上之記帳材料，在全部交易內，別無適當之代用書類，始作傳票也。英國之轉帳傳票，借貸兩方相連者極少，通常用借貸各別之傳票，稱為 *Slips*。美國亦用借方傳票及貸方傳票，稱為 *Debit Ticket, Credit Ticket* 兩種。

(一)消極之改革

我國銀行對於傳票之使用，未聞有取消之說。雖有一二主張改革之銀行者，擬欲以商業文件代傳票之用，此法尚未見於實現，如在取消後，則無文件之交易，則以何種單據代傳票耶？是以積極之改革不果行，進而為消極之改革焉。

夫主張消極之改革者，傳票仍主張採用，就其形式上與記載上加以改革，則傳票之原質不至失卻，而其記載與運用較前簡便矣。

改革之方，是將從前之複式傳票制度，改為單式傳票制度，此種制度之實施，在收入付出兩種傳票，則以一交易中之各科目分科記載。然在轉帳傳票則分為轉帳收入和轉帳支付兩張，茲將其情形分述如左：

轉帳收入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會計員，出納員，核對員，製單員。

轉帳支付傳票

第 號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經理，會計員，出納員，核對員，製單員。

轉帳傳票既然分割成二張，其記載方法，與收入傳票支付傳票相同，全部轉帳時似覺方便，但遇一部轉帳則有困難：

一、一部分之「現金收入」及「現金支出」應如何處理之。

二、昔日採取之轉帳傳票制度，可以表現交易全部之精神，收支雙方，均得平衡表現，如分割後則精神散漫，全部情形時常發生不能聯絡之弊。

三、如遇金額之發生錯誤，查考較難。

然此種三困難處，非絕對無法避免，今述補救方法二點，以便研究：

一、將部分轉帳交易，作成現金收付傳票，其抵銷後之數額，即為現金收付數，然後於日記帳內彙總核計之。

二、將部份轉帳交易，作成轉帳收付雙方之較多一方，以顯明方法註明現付數額，或以紅墨水記入，或特備地位以便填記之。

第三節 主要帳簿之改革

第一項 改革之理由

銀行會計之組織，大可分爲二種，一爲大陸式之會計組織，是以補助簿爲單純之原始帳簿，不能直接向總帳轉記，無論何種交易，必先在日記帳分錄後，再轉記於總帳，視日記帳爲唯一之主要帳簿。而英、美式之會計組織，是由原始帳直接轉記於總帳，亦非絕對不用日記帳，不過此爲一轉記於總帳之過度帳簿不甚重要也。

我國銀行現行之會計組織是採用大陸式者，故日記帳不能設而不用，然改進之銀行學者謂日記帳爲一無系統且甚乾燥之記載，不加改革，則不是省儉銀行記帳手續；是以主要帳之改革，可從二方面着手討論之，主張日記帳及總帳取消者，吾謂積極之改革，主張日記帳內容及分割日記帳制度，吾謂消極之改革。今試將其雙方改革理由及改革辦法分述如左：

(一) 積極改革之理由

(A) 日記帳之記載，須俟每天營業終了後，根據各傳票記入，交易繁複之銀行，每日所發之傳票，往往多至千張以上，如規定日記帳，須於當天記載完畢，過入總帳，結出日記帳，則此項繁複異常

之工作，勢必至午夜始卒業，甚至一日之日記表，不能當天結出，必須延至次日或第三日，此我國現仍沿用日記帳舊制之某大銀行之情形，其效用顯已減退。至應用增補日記帳並規定各科於每張傳票作成，隨時記入，雖能節省一部份時間，但未設置增補日記帳之各項交易甚多，仍必須記入日記帳，故舊式主要帳之記帳，決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且延遲交易結果之表現時間也。

(B) 日記帳係將所有交易全部整理記入，實為一種重複而不必需之記載，蓋各項交易發生之初，即記入各有關係之補助簿，對外所必需參考之各事項，本已有詳細之記錄，其再記入各主要帳者，僅在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以計算各科目之餘額，而編成日計表而已。夫欲核計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儘可改用非常簡便之方法，而不必再經此繁複之記載也。

(C) 規模稍大之企業，類皆分部或分科辦事，若各部分之交易，必彙總於日記帳中，即非事實上所不能，亦必使記錄時感受十二分之不便。

(D) 每日發生之交易，其性質相同，或涉及同一借貸帳戶者甚多，若逐筆記入日記帳，逐一過帳，其工作之重複與費時，可以推見。

主張改革者固大有人在，然反對者亦未嘗無之，且又因環境之需要，故又不得不加修改，是以有消極改革之議，彼輩之所持論者，以為帳簿之改革，須以漸漸因時時需要改革，又因年來舊習難改，不宜積極改革之，彼謂日記帳為交易發生之原始記錄，而總帳為各項交易之終結記錄。

(二) 消極改革之理由

(A) 先將交易記入日記帳，則每項交易之借貸科目及數額，彙記一處，是否正確，一望而知，即有差誤，亦易發覺。

(B) 補助簿及分類帳，係照借貸各項之性質分類開立，故每一交易，散記各戶，整個情形，不便查閱，現有日記帳，則交易之全部借貸情形，可以一目瞭然。

(C) 分類帳及補助帳，既為分類之記載，自不能依照全部交易發生之日期，順次排列。而日記帳則係按照各項交易之日期記入，故某期內營業之經過情形，均可按時查之。職此之故，主張改革但不願去消日記帳，其消極之改革辦法，略述如左：

第二項 改革之辦法

(一) 消極改革之辦法

一、改良記載方法

主張仍欲採用日記帳，不過改革其內容，於記載方法，予以簡便之表示。

- (A) 將日記帳借貸雙方之轉帳摘要欄均行刪去（可參考第一章日記帳以資對照。）
- (B) 常用之會計科目，均印刷於摘要欄內，以省記之勞。
- (C) 將收入傳票及借方轉帳傳票同一科目相加，分記其總數於日記帳之借方。
- (D) 將支付傳票及貸方轉帳傳票同一科相加，分記其總數於日記帳之貸方。
- (E) 一日內之傳票，其中只有一科目者則不必相加。
- (F) 借方轉帳傳票內如有現收之金額，仍加入收入傳票內計算，借方轉帳傳票內，如有現付之金額，仍加入支付傳票內計算。
- (G) 廢除增補日記帳。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摘 要	總帳 頁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摘 要	總帳 頁數	轉帳支付	現金支付	合 計
往來存款 8 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往來存款 7 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特別存款 4 件		X X X	X X X	X X X	特別存款 6 件		X X X	X X X	X X X
往來		X X X	X X X	X X X	往來		X X X	X X X	X X X
定期存款 3 件		X X X	X X X	X X X	定期存款 4 件		X X X	X X X	X X X

此辦法於記載方面省略手續多矣，首先廢除增補日記帳，此為減少單項交易於繁多時記錄之時間，且各摘要欄應記之事實，由此可以省略，此實一進步之改革也。

二、分割日記帳制度及總帳之改革

此辦法為前一種進一步之改革，是將日記帳分割成二帳簿，一為現金日記帳，一為轉帳日記帳，唯其記載辦法與前略同。

(A) 用此種日記帳制度，傳票應改為單式，每科目一張。

(B) 傳票由經管人員順序編號，並填號碼，以資對照，並防遺失。

(C) 現金傳票在集中之先，須記入現金收入帳及付出帳。

(D) 傳票分別記入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

現金日記帳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帳數	借 方	貸 方	
昨日結存		××××		
往來存款 9 件		×××××	××××	
定期存款 3 件		×××	×××	
放款 2 件			×××	

轉帳日記帳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帳數	借 方	貸 方	
往來存款 6 件		×××××	××××	
定期存款 2 件		××××		
放 款 2 件		××××	×××	

總 帳

往 來 存 款

年	月	摘 要	日記 頁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24	3	現金日記 轉 帳 日記	1	XXXXX		XXXXX		貸	XXXXX	
			1	XXXXX		XXXXX				

三、採用日記明細表及簡明日記帳

日記帳改用簡式，設置一種表單，定名「日記帳明細表」，每一會計科目，立表一張，隨交易之發生，即行記入，記法與日記帳相同，根據日記帳明細表，將各該表內之科目總數，分別轉記於「簡式日記帳」，其形式與一般者相仿，唯將首三項之傳票號數，轉帳摘要，摘要，改爲明細表號數及科目二項而已。（見沈家楨編銀行簿記實踐上冊第三〇六至三〇九頁）今將其表帳分列如後：

日記帳明細表

(會計科目)

年 月 日

傳單 號碼	摘要	收方		付方	
		現金	傳單	現金	傳單

此種辦法，雖將日記帳從簡，但仍不免日記帳重複記載之煩，日記帳明細表似增補日記帳之簡式，日記帳麻煩之苦，仍然存在也。

簡明日記帳

本 月 日

明細表 數	會計科目	分類帳 實數	轉帳收入	現金 收入	合計	明細表 數	會計科目	分類帳 實數	轉帳支出	現金 支出	合計

(二) 積極改革之辦法

一、合計表之採用

此種改革之主張，是將日記帳廢除，以合計表代替之，其形式較日記帳簡單多矣，且能表示各科目收付總數，但不如前者之式載詳細也。其辦法是：

(A) 採用單式傳票制度。

(B) 應用各科目日結表或名總傳票。

(C) 每日由各營業部份，將本部所存傳票，擇其同科目者理置一處，分別收付兩方加成總數，記入各科目日結表。

(D) 將傳票連同各科目日結表彙訂一處，交入會計科。

(E) 會計科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作合計表。

各科目日結表

存款科 年 月 日

收方傳票張數	收方金額	付方傳票張數	付方金額
收二張轉二張	×××××	付一張轉二張	××××

合 計 表

年 月 日

收方金額	會計科目	付方金額
×××××	×××××	×××××
	合 計	
	昨 日 今 日	
	庫 存 庫 存	

二、日記帳及總帳之廢除

日記帳之改革理由，於前述之甚詳，然總帳之須改革，其理由亦夥多，今擇重要者述之如左：

(A) 總帳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檢查，定感不便。

(B) 總帳內所列各帳戶，在編製決算時，勢須一一列入，若項目過多，則決算表地位過長，且不易從繁複之各帳戶中，得一概念。

(C) 總帳以外，既有詳細繁複之各種補助帳簿，以表示總帳各統馭帳戶內之詳細事實，總帳自身，不過用以核計各科目之總數而已。若廢除總帳，以各種補助總帳之記載為根據，可另設表單以計核之，總帳可立即廢除。

總帳之記載，徒費手續，故有所謂新式總帳之發生，此種制度雖稱為典範者，尙未聞普遍實行也。蓋新式總帳為將舊式日記帳及總帳全部廢除，而代以日記總帳合併之表單，同時記載本日各科目收付數及餘額，試將式樣示之於後：

帳 總 行 銀 某 某

第三章 銀行會計改革之新趨勢

會計科目	當日各科目收付數		總 帳 日 計 表	
	借 方	貸 方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合 計				

新式總帳記載方法

一、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之數額，一一轉記於總帳內各科目收付數之借貸兩欄內，該表之收方總數，則記入貸方，付方總數，則記入借方。

二、各科目日結表之總數，記入總帳中各科目收付數一欄後，該欄之借方總數可代表現金付出額，貸方總數可代表現金收入額，根據此項理由，故可以各科目借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貸方合計總數，而其貸方總數，作為現金帳之借方合計數，分記入現金科目借貸兩總數欄內，同時將各科目收付數借貸二欄，結出總數，使其平衡。

三、根據昨日新式總帳各科目之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兩方總數，即為本日之借方或貸方餘額，轉記各科目餘額欄內。

四、本日各科之餘額，即為本日之日計表。

美國銀行有採用日記帳總帳日記表三者合併之說（見 Beach 著之 *Banking System and Accounting, Chapter XII, General Books*），其所以採用之故，僅以市銀行（City Bank）交易不甚繁多者用之為宜，吾國銀行之新式總帳，頗與此相合。

申言之，總帳與日計表合併，實爲一良好記帳方法也。蓋日計表者，彙集每分類帳各科目之餘額，而明其每日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之狀況，並藉以檢查分類帳記載之遺否。且日計表以科目爲主，與總帳記法同，如總帳日計表合併，似乎總帳之餘額之遺誤，易於觀察，總帳之各戶集中一處，易於查閱，不但對於記帳手續可以減少，且帳簿設置所費成本，亦經濟多矣。

聞上海某銀行曾一度採用此種新式總帳。當日即能記帳，查我國一般銀行所以不能當天記帳者，有三原因焉，一因用複式傳票記帳，工作不甚經濟，二因傳票彙齊之後，方開始記日記帳，故總結非延至次日不可，三因登記主要帳手續繁重，所費時間太多，是以將日記總帳之制度及登記方法加以改革，則能於當日完事。故該銀行採用新式總帳結果，不唯日計表當日可以製出，且行員散工鐘點，亦提早不少，一舉二得，何不爲哉。

以上討論者，均是根據大陸式之現金分錄法原理進步之改革也。然在積極與消極二種改革外，不用現金分錄法，以普通分錄法作銀行記帳之根據。此輩主張者，以英、美銀行會計制度爲其中心思想，蓋英、美式之會計組織，是由原始帳簿直接轉記於總帳，然亦非絕對不用日記帳，不過爲轉記於總帳之過渡帳簿。且其異於吾國銀行日記帳者，在英、美之日記帳，係用以檢查營業各帳，且營

業部之各種補助帳爲總帳之根據，吾國之日記帳爲總帳之根據，且認爲總括會計全體之主要帳簿也。

英、美日記帳既爲檢查各帳之用，是以先須得一各科相同性質之合計數，是故採用英、美日記帳，預先有二種辦法。

(一) 由營業各股之帳簿，直接轉記其合計數於日記帳中。

(二) 使營業各股，將交易總數，先記入摘要帳(Summary Book)，據此記入日記帳中。

第一法者，無單據整理其合計數，似欠手續上之圓滿，但第二法者，如我國銀行採用之日結表或總傳表性質相同，以余視之，第二法轉優於第一法也。試將日記帳形式之登記方法錄於後：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p>存 出 金 取 回</p> <p>往來存款第一分戶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分戶帳</p>	<p>1,000.00</p> <p>4,970.00</p>	<p>3,500.00</p> <p>5,970.00</p>	<p>存 出 金</p> <p>往來存款第一分戶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分戶帳</p>	<p>2,491.00</p> <p>500.00</p>	<p>4,970.00</p> <p>2,991.00</p>
<p>利 息 收 入</p> <p>貼 現 息 昨 日 辦 存</p>		<p>36.00</p> <p>40.00</p> <p>28,655.00</p> <p>25,030.00</p> <p>53,685.00</p> <p>(英鎊式)</p>	<p>利 息 支 付</p> <p>貼 現 息 今 日 庫 存</p>		<p>5.00</p> <p>27.00</p> <p>30,185.00</p> <p>23,500.00</p> <p>53,685.00</p>

前列日記帳式樣，爲英國日記帳式之一種，不用轉帳摘要欄，金額欄亦無轉帳現金之別，且科目之金額，皆係一日之合計數，故一日之記載，無連續至數頁之虞，且異常簡單也。

考英國日記帳組織之根據有三：

一、以現金爲借貸之主體，入金之科目，記入借方，出金之科目，記入貸方，總帳上之現金戶，轉記日記上借貸之總數，前列之式樣，卽用此組織也。

二、以會計科目爲借貸主體，與（一）種組織之借貸正相反對，轉記總帳時，日記之貸借，與總帳完全相同。唯現金一科目，係就日記借貸總數，反其貸借之位置，登入總帳。

三、以會計科目爲借貸之主體，而並不省略現金科目，與普通分錄日記帳，完全相同，凡不贊成現金分錄法之銀行，用此組織。

此三種方式，現在我國銀行採取第二種，蓋銀行會計記帳唯一觀念則爲「現金」，採取現金分錄法是爲將現金省略，如在普通會計上，則現在須同時表現，故第一三兩法，我國銀行未見採用。

楊汝梅先生在其新實用銀行簿記中會論及我國銀行之根據現金分錄法作日記帳，中有不妥善處，「查現金分錄式之日記，將現金轉帳混合之數目，轉記於總帳之現金戶下，此種不合條理

之辦法，實爲此式之大缺點，既沒有現金一欄，而並不轉記實際收支之數，則現金轉帳之區別等於無用，「此種說法，未嘗無理，英、美式之所以反對現金分錄法也。

第四章 標準決算表之採用

第一節 銀行決算表之重要

銀行在某一會計年度，清理其過去及正在進行之營業狀況，用會計之方法，歸納之，分析之，列表示之，此謂之銀行決算表。夫銀行決算表，分爲三種，一爲資產負債表，二爲損益表，三爲財產目錄，此三種表單，比較關係重要者，即推資產負債表，蓋資產負債表，爲表示一企業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現狀之一種表式，在會計學上，極爲重要。損益表不過爲資產負債表中之財產純值（Net Worth Section）之放大，但對財產目錄爲資產負債詳細表示之表單而已。

申言之，資產負債表，乃一企業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表，則爲其縱剖面之表示，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表，無從知悉財產增減之原因，僅有損益表，而無資產負債表，則僅悉財產之增減，而不悉其現狀也。其關係之重要，可想而知。余謂銀行之表單，各行應取一致，使社會觀查者，不致混淆，是以

資產負債表，爲吾當前急需討論也。

余就其在應用各方面研究之，則有下列各項要點：

- (一) 供給短期債權人以觀察一企業所有償債能力之資料。
- (二) 供給長期債權人及資本主以測定投資財力之資料。
- (三) 供給管理者以決定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之資料，蓋一企業之管理者，欲求其營業之獲利，非注重其資金運用之如何不爲功，並須詳悉在某期間內，各次損益之來源，藉以決定下期營業之方針及管理之方法。

(四) 供給政府主管官署以監督統制各業之參考資料，蓋年來歸入政府統制下之企業，種類日多，此等企業，無不將其每屆之決算表冊呈送政府，以爲決定監督統制方法之參考資料。

(五) 供給政府收稅機關以計算納稅數額之標準，蓋政府對於各企業之徵稅，有以收益額爲標準者，如所得稅；有以資本額或營業額爲標準者，如營業稅；但收益額及營業額爲損益表中所示，而資本額則爲資產負債表所表示，故凡納稅者，必須繳呈其結算表於徵稅官吏，以作算定納稅額之根據。

第二節 銀行資產負債表形式上之採用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形式與普通會計上之資本負債表無深刻之區別，普通分爲報告式與會計式二種，然其二式中，又分爲大陸式與英國式二種。現在吾國銀行多半採取大陸式，採取英國式者，亦寥寥可數，究竟採取何種爲宜，宜以合乎習慣與會計上便利爲前提。美國會計學者 *George Lisle* 對於英國式曾作熱烈之反對曰：

表示於總帳借之資產，及表示其貸方之負債，一經列記於資產負債表時，何以須變更其位置，是誠不解。此種習慣，或係於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唯彼公司法固昧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擬訂，夫損益計算書，根據於總帳上之損益帳編製而成，其借貸地位，並未變更，如何獨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變更，實無理由，資產負債表置資產於左方，於理固屬確當，於實際尤爲便利——一八六二年公司法通過以前，固有採用美國式者，但今已不復如此矣。

但主張英國式之論者則曰：資產負債表爲事業當局者所提示於資本主之報告，故須將由資本主及外界借來之資金記於左方，而將轉本主所委託營業上之各種資本記於右方。主張美國式

之論者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總帳內各戶結帳後之餘額編製而成，總帳內資產帳戶之餘額必在左方，負債及資本帳戶之餘額必在右方，上述兩式，孰優孰劣，會計學者間尙無一致詞調，是以對於資產負債表形式上之採用，無大關係，殊非嚴重問題。但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形式以用之美國式爲宜也，且合乎資本公式之原則。

第三節 銀行資產負債表實質上之研究

一 編製時之宜注意諸點

(一) 正確性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首須求記錄之正確，表上所列項目及其數字，均不可有虛偽及謬誤情事。真確性在決算表之諸要件最爲重要，否則形式雖具，實用全廢矣。

(二) 繼續性 爲便將歷年之情形及成績互相比較起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有繼續性，即歷屆表中之項目及其內容，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任意變更，關於財產之估價標準及折舊計算方法，各期亦須一致，俾各項數字之性質及內容可以一致，而作長期之比較。

(三) 明瞭性 決算表之形式及其內容，須力求其簡明易曉，雖不能使盡人皆知，至少亦當使

一般商人及略具會計常識者，能一目瞭然而理解之，舉凡性質不能確定及名稱易於混淆之項目，皆宜設法用淺顯明白之方法名稱表示之。

(四) 單一性 企業之設有多數支行者，雖平日各有獨立之會計，然於決算時，為綜覽事業之全部情形起見，宜綜合編製一內容統一決算表，會計上有所謂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合併損益表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此即為適應此種目的而設也。

二 會計科目標準規定之條件

會計科目之規定，為表中最大工作，因會計科目規定之不當，致分類無從入手，普通以會計科目合乎左列四原則，則於分類列表上有莫大之補益也。

(1) 效率簡單化 (Simplicity Completed with Efficiency) 會計科目之配置，須以妥善方法，固在避免繁複而趨於簡單，然無論如何簡單，終須有一程度，決不能為求簡單，而有礙於事務上之效率。

(11) 確定 (Definiteness) 某種符號或某一號碼，既指定用於一會計科目，則在同一會計科

分類表中，決不能再發見第二個，使該項符號或號碼，可以確定代表某一會計科目。

(iii) 易於記憶 (Easy Remembrance)。代表會計之各種符號，必須易於記憶，最好所用符號，能使人一見即可以連想其所代表之會計科目，則於應用上可以無強記符號之苦。

(iv) 簡潔 (Brevity)。表中所用符號或號碼，務求簡潔。若所用符號較其所代表之會計科名稱，尤為繁冗時，則直接使用科目名稱可也，又何取於符號哉？

若銀行會計科目之規定，應依上述之原則，則可免錯誤也。

三 資產負債之估價問題

估價問題為銀行資產負債表實質上之基礎，如對表中各項不加以整理，則不知其現有之價值，此估價問題之於銀行之重要，亦一不易解決之問題也。蓋銀行資產估價之最重要者，則為呆帳與折舊二項，前者為放款及透支等項之估價所發生，後者為生財及房地產等項之估價所發生，此二者數目之大小，實能影響全企業之前途也。今分論之：

(一) 呆帳與呆帳準備

查銀行公告之損益表中，除少數銀行列有「呆帳」之損失科目外，餘則無此項科目。若以常

理論之，呆帳爲放款及透支所難盡免，雖各銀行情形或政策不同，亦不過成分大小之差耳。此項可能之損失，應估其數而歸諸本期，否則將本期之損失，移之來期，致本期之盈餘較實際虛增矣。

(二) 折舊與折舊準備

折舊一項於各行表中均有之，惟名稱不一，現行之法，是將折舊直接由營業用房產及器具科目中減去，其餘額列於表內，此非完善之道。蓋折舊一數係由估計而來，將來開除時之剩餘價值，自難與估計者準合，故每期攤提房產及器具之額，祇能視爲適當之假定數，用以估計房產及器具在結帳時之應值價值而已。是以將攤提之數，另設「折舊準備科目」統計之，並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出之，使閱者對於其房屋及器具原價多少，及攤提折舊之數是否充足，得以接圖索驥，一目了然；不應將攤提之額，視同確定之數，而直接由被攤提科目中減除也。

除此二項以外，尚有有價證券之估價。蓋有價證券普通認爲第二三準備金，數額甚大，若無確實之估計與會計整理方法，則影響全行利益之收穫。余因篇幅所限，不能盡述，提此問題，俾令研究者注意。

四 分類之原因及其分類方法

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會計科目之分類，無其他工商企業會計之複雜，而銀行資本之變動形態，非常簡單，僅僅收入存款，放出存款或其他，收入利息，付出利息而已。雖然，其資本變動形態屬於單純，但其業務之繁雜，其他企業不能比倫，若無精細明白之分類，則不能表示資產負債真正之價值耳。此分類之為重要也。

普通對於分類方法有三，一為按資產流動性之大小為先後，如（1）現金，（2）活期放款，（3）有價證券等。二為按資產固定性之大小為先後，如（1）定期放款，（2）活期放款，（3）生財，（4）有價證券，（5）現金。三按資產長短期程度之大小為先後，如定期存款為長期，活期存款則為短期。此三種分類方法，均有缺點，試分論之。

（一）以資產流通性之大小而分類，此一般工商企業之分類方法，其所以如此之分類，重要者在乎把握企業資金之週轉（Turnover），及為償債能力觀察之便利而設。銀行之經營對象較其他企業單純，在在均可以變為現金，以此分類法用於銀行，固無不可，然宜注意者即銀行業務異於其他企業，故須特殊之分類法，不宜用此法。

（二）銀行經營目的，為週轉資金並調劑社會金融，是以信用之授受以短期為前提，若以資產

固定性質之大小而分類，則失却銀行經營目的，地產投資銀行可以適用，但一般商業銀行不宜取也。

(三)以資產長短期程度之大小分類，此為形式上之問題也。但定期存款存三個月者有之，三五年者有之，此又不得不歸納於長期之內。以有價證券一例而言，常視為長期資產，然其銷售最易，又可視為現金，但可為第二種之支付準備金看待，此以長期與短期來分類，亦有問題耳。總之，銀行資產負債之構成是活動而非呆板，不宜以長期與短期分類也。

上論三種分類方法，言之甚詳，均有不適之處，夫銀行業務性質既異於普通企業，故以銀行業務性質而分類，頗覺合宜。今將其分類方法分述如左。

(一)資本方面

一、股本(A)股本(B)未收股款。

二、公積(A)法定公積(B)特別公積(C)備抵呆帳(D)盈餘滾存(E)本期損益(F)前期損益。

(二)存款方面

(A) 往來存款, (B) 特別往來存款, (C) 通知存款, (D) 定期存款, (E) 票據存款, (F) 暫時存款。

(三) 借用金方面

(A) 借入金, (B) 轉貼現, (C) 透支本埠同業。

(四) 外埠同業往來方面

一、資產方面: (A) 存放外埠同業, (B) 外埠同業透支。

二、負債方面: (A) 外埠同業存款, (B) 透支外埠同業。

(五) 現金及存放同業方面

(A) 現金, (B) 存放本埠同業, (C) 生金銀。

(六) 放款方面

(A) 貼現, (B) 出口押匯, (C) 進口押匯, (D) 本埠同業透支, (E)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F) 往來存款透支, (G) 打包放款, (H) 活期抵押放款, (I) 活期放款。

(七) 有價證券

(八) 期收款項

(九) 顧客未付保證

(十) 期付款項

(十一) 保證付款

(十二) 領券準備金

(十三) 領用兌換券

(十四) 營業用房屋器具

(A) 營業用房地產, (B) 營業用器具。

(十五) 其他資產

(A) 存出保證金, (B) 暫時欠款, (C) 未收利息。

此種分類方法, 用之甚為方便, 範圍較小之銀行, 可依其性質大小規定, 可增可減, 改進之銀行多欲採用, 希望能用於各行耳。

五 資產負債表排列之方法

資產負債各科目之分類, 既詳論於前, 最後則以排列方法為製表時須注意者也。銀行業務大半趨於活動者居多, 是以排列之方, 則以其活動性能力之大小為其排列先後。然排列方法有二, 一為集約式之排列, 一為散約式之排列, 二者孰優實難定論。集約式者僅觀其每項之大概, 散約式者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現 金	×××××	股 本	×××××
存 款 同 業	××××	公 積 金	××××
有 價 證 券	××××	存 款	××××
放 款	××××	借 用 金	××××
外埠同業欠款	××××	外埠同業存款	××××
國外同業欠款	××××	未 付 匯 款	××××
期 收 款 項	××××	期 付 款 項	××××
顧客未付保證	××××	保 證 匯 款	××××
領 券 準 備 金	××××	領 用 兌 換 券	××××
營業用房器具	××××	其 他 負 債	××××
其 他 資 產	××××	本 期 損 益	××××

能觀察各項之細數，每項總數之來源，一目了然。散約式製表時，則時間不經濟，而集約式者，則省儉時間。余謂資產負債表對內外均有莫大之關係，勿草率從事，而失表之效用，故以散約式製表而排列為適當也。我國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向不加明瞭之分類與排列，故各行之表均不能一致，此實須加以改革也。今將其形式及排列次序設表於左。

負債表 (散約式)

我國銀行會計制度

月 日	債	細 數	合 計
	股本		XXXXXX
	公積		XXXXXX
	法定公積	XXXXX	
	特別公積	XXX	
	備抵呆帳	XXX	
	溢餘滾存	XXX	
	存款		XXXXX
	往來存款	XXX	
	特別往來存款	XXX	
	通知存款	XXX	
	定期存款	XXX	
	票據存款	XXX	
	暫時存款	XXX	
	本埠同業存款	XXX	
	借入金		XXXXX
	轉貼現	XXX	
	透支本埠同業	XXX	
	外埠同業存款		XXXXX
	外埠同業存款	XXX	
	透支外埠同業	XXX	
	未付匯款		XXXXX
	其他負債		XXXXX
	存入保證金	XXX	
	未付股利	XXX	
	未付員酬勞金	XXX	
	未付利息	XXX	
	預收利息	XXX	
	未付開支	XXX	
	本期損益		XXXXX

六八

資 產

年

資 產	細 數	合 計
現金及存放同業		×××××
現 金	××××	
生 金 銀	×××	
存放本埠同業	×××	
有 價 證 券	××××	××××
放 款		×××××
貼 現	×××	
出 口 押 匯	×××	
進 口 押 匯	×××	
本埠同業透支	×××	
打 包 放 款	×××	
活期抵押放款	×××	
活 期 放 款	×××	
定期抵押放款	×××	
定 期 放 款	×××	
備 收 款 項	×××	
沒 收 押 品	×××	
外埠同業欠款		×××××
存放外埠同業	×××	
外埠同業透支	×××	
國外同業欠款		××××
存放國外同業	××××	
期 收 款 項		××××
營業用房屋器具		××××
營業用房地產	×××	
營業用器具	×××	
其 他 資 產		××××

第四節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表採用上之研究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表對於實質與形式上，均不加研究，以致名稱不統一。資產負債表又稱爲貸借對照表，時間不統一，各行製表時均不一致，不合會計年度之規定；且科目不統一，使閱者進不能統計其優劣，退不能瞭解其內容，表之意義雖深，而社會獲益殊淺，此對表不加研究之過。實質上最大之弊端，卽爲估價問題不精確，及其他金額之虛報，探其因，唯恐銀行因表之表示不佳，影響生意，加之各行均欲謀在金融界地位，彼此暗中競爭，以爲資產負債表之不佳，盈餘所得較小之時，則其信用驟然失落。表之重要，可想而知矣。

爲今之計，欲使表示真確性，除前述之應注意諸點外，我國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應注意左列三點。

(一) 形式以大陸式爲宜

大陸式與資產負債表，是根據等式說之原理而表示之者也。等式說爲銀行會計記帳根本原則，是以用大陸式爲宜，且於習慣上，亦覺方便。

(二) 估價宜精確並須實際

估價問題為資產負債表之最要部分，估價不精確，銀行財產因之不能知其真正價值，銀行為謀帳面虛益，使估價提高，表面上似獲益多矣，實際尚在損失耳。是以求表之真實性，則須估價準確，無浮誇，極力求穩健。

(三) 分類宜取散約式

散約式之資產負債表，採用上雖覺麻煩，但於每項資產之來源，均能明白表出，虛數形成之弊可以避免，故主張改革者，多喜用之。

以上三點，雖言之過簡，但意已達，不過銀行對表之編製，應須精細考慮方可從事，草率了事，於己無益，且貽害於社會，此銀行家不可不注意也。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若預以一行與他行作比較，而能於最短時間，得知其兩方之財務狀況者，則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之分析，殊不可少。分析資產負債表，亦可採用百分法，茲舉一例如下：

資		產		負		債	
科目	金額	百分數	科目	金額	百分數		
現金	\$ 1,207,000	5.2	往來存款	\$ 15,000,000	61.7		
存放外埠同業	1,325,000	5.4	定期存款	5,000,000	20.6		
存放本埠同業	1,996,000	8.1	其他負債	100,000	.4		
放款及貼現	13,800,000	54.7	借入款	565,000	2.3		
有價證券	5,750,000	23.4	應付票據	650,000	2.5		
房地金	725,000		資本生資金	3,013,000	12.5		
其他資金	55,000	2					
合計	\$ 24,353,000	100	合計	\$ 24,353,000	100		

在編製此種報表時，其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Contingent Assets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兩科目，俱應剔除，但如欲同時知其數額，可附於該表之下，作為註腳。

分析資產負債表，採用上項百分法，雖並非理想中之最佳方法，但一經就其資產負債各項數字，用百分法加以分析，則對於該行之財務狀況，經營政策，以及一般趨勢，亦均得了然無遺。資產負債表中之各項數字，亦可採用平均法以求得之。

第五章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

第一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意義

銀行欲知存款各戶，對其是否有利，所應用之計算方法，即為銀行成本會計。其意義與工廠對於其產品之成本會計，完全相同，唯其會計方法則互異耳。蓋工廠之成本會計，係計算每一單位之製品所費成本幾何，銀行則因各種存款之各個存戶利率既有不同服務此數亦殊，計算成本之法，遂亦較為複雜。又銀行之成本會計，迄於今日，當不能成爲一種普通之會計制度，不過根據各種資料，爲之計算而已，此與工業成本會計之以整個成本計算方法，應用於會計制度以內者，將復不同也。

第二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

銀行成本會計要素有五：

(一)存款之帳戶成本即帳戶維持費，銀行在一定期間內為每戶所費去之管理費用，即為帳戶成本。

(二)存款之項目成本，即帳戶活動，往來存款，及特別往存款之有變動者，當計算每次變動項目之成本若干，然後就每一存戶之變動次數，計算其成本為若干。

(三)付與存款之利息，付與四項存款之利息，為存款之直接成本，可按計算所得之確實應付利息，作為每一存戶在一定期間內之利息成本。

(四)間接費用，與處理存款無直接關係之各種間接費用，例如文書費，投資費用，經理薪金等，應按存款數，計算存款每元所應負擔之數額。

(五)資金之收益率，銀行之存款資金，每一單位，在一定期間內可獲得收益若干，據以計算其收益率。所謂收益者，包括放款利息，證券利息，及其他收益等項。

第三節 銀行成本會計之分析

銀行業之會計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於其業務之變化，應常作分析研究，隨時建議於經營當局，以爲經營上之參考，此種情形，固與普通商業機關，並無二致。蓋凡一銀行，雖可對其顧客，以竭誠服務相號召，但若祇求便利社會人士，而不顧及本身之有無利益可圖，亦非得計。故銀行應如何以求其本身盈益之增加，或開支之減少，常爲每一銀行業者所樂聞焉。

檢查人員，如欲對於銀行管理或經營方面，有所貢獻，其惟一方法，在能就其檢查結果，編成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並用比率法加以分析研究。關於普通商業機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各項比率，業經若干人士次第擬就，並經實地應用，以測驗或較不同時期，及各個商店之營業狀況。因此某一營業本身之管理與經營，以及該一營業本身以外之人士，欲對於該營業之盈益若干，政策如何，營業趨勢，以及營業實況等有精確之觀念者，均有莫大之幫助。

經營銀行業者，因業務上利害關係之所在，對其往來主顧所經營各事業之會計表報，常應用此種分析之方法，以爲貸放款項之參考；然銀行業自己，對其本身之管理經營，則又每易忽略，殊非得計。雖比率之分析應用，有一定限度，明達之士，皆已知之，然迄今尙未有其他方式，能有如是簡捷明瞭，起而代之者；且銀行業中，亦曾有運用比率試作研究，而其結果非常良好者，爰特不揣諳陋，將

各種比率之運用法，列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 存款安全比率

需要討論之比率，種類甚多，其最普通而最易決定之一種，則為資本主所投資本金，及由於該項資本金所獲盈益（如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股本，盈餘未分配之利益，及未作特別用途之準備等項目）相加而得之總數，是否足以為存款客戶之安全保障一點。惟因銀行表報缺少統一格式，報告內容，亦每無一定規律，致有若干比率之計算，苟僅以發表於公衆之報告為根據，而不另集參考資料詳細查詢，每難得其正確。如存款安全比率，原可依法計算真切；但若含有大量之祕密資產及準備，則所得比率，必將失其正確性，故檢查人員，遇有此種嫌疑時，必須調查事實，加以修正，並重新估計其資本金之價值，以代替其公表價值。

計算此種比率之方法，係以存款總額除資本金總額即得。譬如股本、盈餘、及未分之利益總數為二五〇、〇〇〇元，存款總數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時，以後者除前者，則存款與資本金間之比率，為八與一；或以「資本金為存款之百分之一二·五」表示之。此種比率，本無一定之標準，但根據多數報告表之觀察，其比率在五與一之間者，尚不失為常態。然存款之種類，關係亦屬甚大，凡

定期存款佔存款數額之比率愈大，則存款安全比率不妨較小，反之往來存款佔存款數額之大部份者，則其比率應較大。紐約某銀行曾刊印報告一種，對此種關係，表現至為明顯，擬特列舉如下，以爲參考。

股本，盈餘及未分利益
佔存款總額之百分數

1. 無定期存款之銀行 35.8%
2. 定期存款少於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者 15.9%
3. 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九者 15.9%
4. 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四者 14.2%
5. 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五或百分之百者 12.5%

計算此種比率時，所有負債項下之借入款，及在外流通未付之票據，均應包括在存款項內。在大量資金投用於房地產情形之下，應將其數額除去計算，較爲妥當。例如，存款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資本金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房地產之固定項下列有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則其比率似為二·八五與一，或百分之三五；但若除去房地產一項，則其比率僅為六·六六與一，或百分之一五矣。但有時運用資本(Working Capital)之備用於銀行日常營業者僅有四○○、○○○元，而其存款則幾達一五、○○○、○○○元以上者，則由此計算而得之比率，僅得謂之運用資本比率，與存款安全比率迥異其趣，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 股本之收益

有一種比率焉，雖不常為人道及，然其確立者，即收益數佔股本之百分數是也。例如某一期間之營業純益，佔股本百分之二九·三八云云。此種表示方法，最習見者，為登載於新聞紙之報告，及呈報於官廳之報告。有時會計人員，為表明一特定期間之營業成績起見，亦採用之。惟此項比率，祇可藉以表明單純之事實，若欲就此行與彼行，或一銀行與一銀行之先後若干時期互相比較，以明其收益能力，則猶感不足。蓋此項比率，僅表示對於最初投資額之利益多寡，而營業效能，並無表見也。設有甲銀行，其股本為一、○○○、○○○元，盈餘及未分派利益為二、○○○、○○○元，另有乙銀行，其股本為二、○○○、○○○元，盈餘及未分派利益為一〇、○○○、○○○元，又設其收益均為二〇〇、○○○元，則前者對於股本之收益，為百分之二十，而後者僅百分之十。是以根據

報章期刊所發表之報告及統計，以推求其股本之收益率時，一般人雖以為能在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左右者，已屬良好成績，其實此種百分數，為真正比較各銀行之收益計，並不可靠，蓋其僅有之價值，不過顯示每年每一股份收益之趨勢耳。若欲求得比率，以表示各銀行或各期間之收益趨勢，則必用資本主所有權項下資本金總數，如股本盈餘及未分派利益等，均非加入計算。蓋就上例，吾人苟依此種方法計算，則甲乙二銀行之收益能力，實完全相同也。茲更進而論資本金與收益之比率。

(三) 資本金之收益比率

此種比率，乃為用以測驗銀行收益能力時之可靠比率，且亦惟採用此種比率方可於若干年間或若干銀行間收益能力之關係，作有益之比較。蓋設有某銀行，五年以前，每股收益為二九元，今為三一元，則其收益似已顯有增加。然若實際上資本金之應用於該銀行者，因未分配紅利歷年積增而已增加三分之一，則實際上之比率，反已呈下降趨勢，然此種趨勢，苟非將未分配利益參加計算，則無從表現也。

考一銀行產生盈餘之方法，固有三途即：

- 一、由於資本主名下之資本金，包括原始投入之股本，及未分配之累積利益。
- 二、由於吸收之存款。
- 三、由於借入款項。

但收益之源泉，當不外屬於資本主項下之資本總額，故以純收益與股本、盈餘、及未分配之盈益總數相比較，不失為測驗收益能力之一法。為求得資本主之資本數額計，有時可用年度開始時各該帳戶之結餘數，但能用年度始末之平均數為尤佳。其計算方法，可將年度始末股本盈餘及未分配盈益各帳戶之結餘，分別相加，以二除之，除一二特殊事例如適有鉅股利之分配，或因續繳股款，致現款特別增加外，其所得結果，尚屬精確；然設遇上述例外，亦可用逐月計算方法，以求得其平均數，藉作補救。

某一年度資本金之確數既得，即可以之除純收益數，而得出銀行收益之比率，此項比率，即所以代表銀行由於資本金所得之真正報酬。譬如純收益為一一五、〇〇〇元，而平均資本金為九四〇、〇〇〇元，則其收益比率為八·一八與一之比，或用百分之二二·一二表示之。如將此項比率，連同其他比率，逐年製成報表，再與其他類似之銀行相比較，當為銀行經營當局所樂於考求。

(四) 測驗收益之單位

從來根據決算報告為收益比較者，均喜以營業開支佔營業收益之百分數表示之。積年之下，已成慣例，例如薪俸佔營業收益百分之二六·二，捐稅佔營業收益百分之六等等。查此種分析法，係做法商業機關而來，蓋在商業機關，常用銷貨總額之百分數，以表示營業開支之比率也。然究其實際，則此種辦法，殊有未妥，故普通商業機關，近亦漸已改用「售貨單位」法，即講求每一售貨單位，需要成本及開支若干元，以代替銷貨總額之百分數；且應用此種方法後，無論比較先後之若干時期，或同業之各個公司，均得有比較確實之結果。蓋在舊方法之下，如遇貨物售價，因特種關係而減低，則所表示之營業開支百分數，即有增加趨勢，但若用「售貨單位」之方法表示，則有未盡然者，舉例如下，藉以說明其異點。

	第一年	銷貨百分數	售貨單位
銷貨數額.....	1,000,000	100	100
銷貨成本.....	500,000	50	50
銷貨收益.....	500,000	50	50

銷項開支.....	300,000	30	30
純 益.....	200,000	20	20

第二年中銷貨數量及成本，仍復相同，但因特種關係，將售價減低，則其售得之貨價，必亦隨之而減少，因此分析結果如下：

	第二年	銷貨百分數	售貨單位
銷貨數額.....	900,000	100	90
銷貨成本.....	500,000	55.55	50
銷貨收益.....	400,000	44.45	40
各項開支.....	290,000	32.22	29
純 益.....	110,000	12.23	11

使僅信賴百分數，則第二年純益減少之原因，顯然由於銷貨成本及各項開支兩共增加百分之七·七七所致，但細查報告表中，「售貨單位」項下，則每一單位之銷售成本，固仍如舊數。至於每一單位之各項開支，實際上實較前年減少一元，但依百分數表示，則第二年各項開支為百分之三

二·二二反較第一年之百分之三十爲多，顯與事實不符，是誠足以表示百分數之應用，除少數不變狀態外，其所示結果至不可靠。

前例固係就普通商業機關而言，但在銀行業亦然。其營業收益，各年度既有不同，各銀行間亦復頗有差異。例如貼現利率高下常無一定，所貼現之票據種類亦甚龐雜，故欲以營業收益數額，作爲計算各項開支、捐稅、薪俸、或利息之百分數基礎，決難求得正確之結果。

銀行業應用之單位，應爲存款額；在存款與利息收益，存款與利息開支，存款與各項開支，存款與純益之間，均存有一種直接關係，故凡以一種收益報告表，與其前一期或他行作比較時，每一項目對於所定單位之關係，均應表示無遺。通常爲計算便利起見，每以存款一〇〇、〇〇〇元，作爲一銀行單位，以爲計算之基礎。至於存款總額，不能用年度開始時之數額，亦不能用年度結束時之數額，必須用年度始末之平均數額，方爲適宜。蓋結帳之前，雖不數日間，每有大量之存入或提出也。或有人主張銀行單位，應用資本主投資額，及所有存款總額之合計數者，固亦不無理由，惟資本主之投資，並不能如存款之可以視爲交易主體物耳。

(五) 營業收益與存款數額之比率

爲求營業收益確實起見，凡損益中之非主要項目，如賣出證券之損失或盈益，呆帳之攤提，以及信託與匯兌各部之收益等，均應剔除而後計算，蓋銀行之營業收益，以下列各項爲重要也。

- 一、放款之利息。
- 二、貼現息。
- 三、證券利息。
- 四、各種手續費之收入。
- 五、雜項收益。

惟因前述各種非主要項目，亦係代表銀行經營中其他業務之結果者，故亦應列入報告表中，惟爲劃分清晰，觀察便利起見，應列在表報中之另一部份耳。

營業收益對於存款額之比率，可以某一期之平均存款額，除銀行營業收益之數額即得，（非主要項目，應儘量除去。）設平均存款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收益爲二五五、〇〇〇元，則以前者除後者，得〇·〇五一，茲若以存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爲一銀行單位，則以〇·〇五一乘一〇〇〇、〇〇〇，其結果爲每一銀行單位，得營業收益五、一〇〇元。此比率所顯示者，爲放款

貼現及購置證券等所得之收益，必須足以應付存款利息、營業開支，並留有餘力，以爲填補損失之準備，及資本主紅利之用，方可謂爲良好成績。

(六) 存款之類別——定存與往存對存款總額之比率

爲欲比較各銀行之收益，或某一銀行各不同時期之收益計，存款一項中，究竟包括若干類別，似應先加說明。蓋若往來存款佔大多數，則其薪俸開支必甚大，而利息開支可以較省；反之，定期存款佔大多數，則適與此相反。又在定存佔大多數之銀行，因其投資，可以用於抵押放款及證券購置，故凡短期放款以及貼現所有之損失可能性，可以不至發生。普通存款之類別，不外上述二種，吾人可分別求得其對於存款總額之比數，以爲觀察之根據，然此種比率亦每視放款、投資及其他營業情形如何，而使與營業收益及開支之關係，發生變異，是不可以不注意也。

(七) 利息開支與存款數額之比率

通常對於利息開支一項，因其與營業收益有相聯關係，故每與營業收益相比較，以觀其所佔之百分數爲多爲少。其實最與利息開支有關係者，莫非存款，蓋存款爲銀行收益之重要源泉，而利息開支則爲其最初成本，故爲表現一銀行最初成本之大小趨勢起見，應求得利息開支對於存款

額之比率，根據此項比率，吾人可知銀行所賣出之資金，在買入時究需若干成本。至普通所謂利息開支，係包括一切存款之支付利息而言，惟為分析精確計，應在可能範圍內，將為定期存款所付出者與為往來存款所付出者，分別表現；若尚有為借入款而付出者，則如屬可能，亦以分別表示為宜。下列之表式可為例證。

	利息開支	以每十萬元為一存款
	之總數	單位之付利息數
1. 定期存款.....\$	\$	\$
2. 往來存款.....		
3. 借入款.....		
存款總額	\$	\$

使以前各期之比率，亦可求得，則在普通情形下，如將此表與以前各表相比較，其比率每有向上趨勢。但此種趨勢，若僅用利息佔營業收益百分之幾支比率以為比較，必難明顯。吾人試根據公開發表之報告，以求取利息開支佔營業收益之百分數，則可知自百分之十一乃至百分之四十七

不等。但此並非按照存款單位之方法表示者，故其弊點，在收入減少時，利息開支將見增加，但究其實際，則利息開支之數量，實未嘗增加也。茲再舉例以明之：

譬如有若干銀行，共可區分為二組，一組中平均存款數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另一組，平均存款數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各組中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之比例，又復相差無幾，但前一組中，每一單位存款即十萬元之利息開支，常由三、一六八元至一、九五七元不等，其平均數為二、二三五。在後一組中，每一單位存款即十萬元之利息開支，由二、〇九五元至一、五一六元不等，其平均數為一、七八五元。由此可知前一組間每一單位存款之利息開支，最高與最低，約相差一、二一一元，因此以存款總額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當相差一八、一六五元。後一組間每一單位存款相差為三一〇元，以存款總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相差為九、三〇〇元，足證每一銀行對於存款吸收上所付之代價，高低實至為不等。

(八) 薪俸開支與存款數額之比率

就一般狀況而言，銀行業之薪俸數額大抵較其他商業機關為低。某年，美國墨索里銀行公會，對於該州各城市中普通商業機關員司之平均薪俸，曾有一度之調查，結果如下表：

每年薪俸數

1. 人口不滿二千之城市	\$ 1,615
2. 人口由二千到五千之城市	2,101
3. 人口由五千到一萬之城市	2,579
4. 人口由一萬到二萬五千之城市	2,834
5. 人口由二萬五千到十萬之城市	3,578

銀行業每年薪俸數之統計數字，雖不易得，但至多亦或不過與此相埒。關於薪俸之低廉，驟然觀之，似於銀行為有利，但亦不能超過限度，否則反足以妨礙辦事能力之增進，而釀成貪小失大之弊。

對於薪俸開支一項，普通在分析上，亦常與營業收益為比率，但按其實際，仍應與存款發生關係；使薪俸開支發現有增加之趨勢，不啻表明業務上重要人員增加，故薪俸工資之增減，與存款數額增減之間，宜有一直接關係，因此得作成比率，加以觀察。若此種比率，與其他各行相比較，結果發現過分增高時，當必另有原因；例如員工工作，未能適當分配，致有人不能盡其才之憾，此為最常見

者。但亦有因商業銀行兼營儲蓄業務，乃其儲蓄部份業務發達，致員工人數激增者，普通業務部與儲蓄部份之報表，必須分別編製，方可示其開支增加之原因。以同樣理由，凡兼營信託，保險等業務者，其各部份之薪俸開支，亦均以分別表示，使不與銀行普通業務相混雜為宜。

考銀行業務，不外提供勞務，買賣信用，每當營業發達時，其用人必多，因此各項開支亦必增多，而尤以薪俸支出之增加為尤多。故吾人於檢查之際，應追溯其過去各時期中，所付薪俸數額若干，以為比較，俾可察其數字之增減，以為推測營業趨勢之根據，並同時決定其比率之標準。至於此項比率之求得，應以能表示薪俸開支，與平均存款數額間之關係為當，除以某一銀行各年度之比率相比較外，如能再與其他同類銀行相比較，當屬更佳。茲舉一表式如左，以為參考：

	薪俸金額	平均存款 數額	以每十萬元為一存款 單位之支付薪俸數
1. 行員薪俸	\$.....	\$.....	\$.....
2. 其他薪給
合 計	\$.....	\$.....	\$.....

(九) 其他各項開支與存款數額之比率

其他各項開支，係指利息及薪俸兩項以外之各項開支而言；當然包括營業上一切費用在內。惟其中若有捐稅等項支出，因其數額常有一定，銀行方面，勿庸另為計算，即能控制，故應分別表示，不使與其他各項營業開支相混同。至於各項營業開支與存款比率之決定方法，可就某一期間之開支總數，以平均存款數額除之，再以假定之銀行存款單位一〇〇、〇〇〇元乘之即得。（計算捐稅支付與存款數額之比率與此相同。）因在普通情形下，各項營業開支，均得由銀行經營當局加以統制，惟統制之標準，則以對於每一存款單位，限制其數額，最為有效。蓋若將各年度間之此項比率，逐一比較，則可測知各項營業開支與銀行業務之擴充，實成一比例關係也。若更進而與其他各同等銀行，就其相關之營業開支比率，互作比較，則尤可于業務上以不少之參考。

（十）營業純益與存款數額之比率

此種比率之計算，可以銀行普通業務所得之純益為根據，或以包括其他兼營業務所得之純益為根據，惟為觀測明晰起見，仍以普通業務與兼營業務，分別求取其比率，較為妥當。實際上兼營儲蓄信託等業之銀行，其決算報告，現已分別編製，則此項比率之求取，自更無合併之必要。至通常銀行純益之計算，可從各項營業收益中，除去付出之利息、薪俸、其他各項營業開支、攤提放款呆帳

損失及證券買賣損失而得。

式：
使如前述，將各項損益，全部表列，則銀行損益計算書之堪為計算比率之用者，可以編製如下

各項利息收益.....	\$
各項手續費收入.....	
營業收益總數.....	\$
付出定存利息.....	\$
付出往存利息.....	
付出借入款利息.....	
付出借息總數.....	
收益餘額.....	\$
付出薪俸.....	\$
付出捐稅.....	

付出各項營業開支.....

營業開支總數.....

營業收益.....\$

加：證券盈餘.....\$

呆帳收回.....

減：放款呆帳損失.....\$

證券買賣損失.....

純益（普通業務）.....\$

兼營各部純益.....

總純益.....\$

有時在某種情況之下，尤在以若干銀行互作比較時，上表所列各種事實，往往不能盡得，因此即須隨時加以修正。茲舉一例如下【假定某銀行有平均存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單位千元】

每一存款單位
【十萬元】之比率

各項利息收益.....	2,976,458	24,882
各項手續費收益.....	16,828	84
收益總數.....	993,286	4,966
各項利息開支.....	387,668	1,938
收益餘額.....	605,588	3,028
薪俸.....	218,073	1,000
捐稅.....	127,145	635
各項營業開支.....	65,798	328
放款呆帳損失.....	95,552	478
證券買賣損失.....	25,301	126
開支及損失總數.....	531,869	2,659
純益【普通業務部分】.....	73,719	369

呆帳收回.....	39, 686
業務各部純益.....	130, 218
	244, 126
其他損失.....	20, 213
總純益.....	213, 938

觀此表各項數字，對於存款之關係至為明顯。使結果所得之比率甚小，則在可能範圍內，應搜集同業各行報告，作比較研究，以求得其收益比率低落之原因。譬如放款呆帳數帳損失過大，每足以減低純利益比率，此項損失，在一定限度內，固為事實所不能避免，但若為數過大，或逐年歷有增加，則可知放款過濫，茲後即應審慎選擇。

(十一) 營業開支預備之統制

(A) 開支預算之意義

開支預算，乃根據過去之實況，觀察未來之情形，以匡計下期之開支數目者是也。其意義有積極消極之分；所謂積極之意義，在計出必需之開支，從而努力以求獲得超過開支之收入；所謂消極

之意義，在以收入爲範圍，預計開支之數目，務使開支不超過收入爲原則。銀行設立開支預算制度之目的，一方固在量入爲出，使開支竭力撙節，一方亦當利用之，以擴充營業，增加收入也。

(B) 銀行設立開支預算制度之利益

歐美各先進國家之銀行，莫不設立開支預算制度，良以其對於內部管理，對外營業，均有極大之幫助也。吾國各大銀行，亦已有施行開支預算，而得到相當成績者。茲將銀行設立開支預算制度之利益，略述於後：

(1) 節省開支。銀行開支浩繁，往往有甚多之糜費。糜費之原因不一，但概括言之，無非喜逸憚勞，不尙節儉所致。例如行員工作不緊湊，平日各人所辦事務甚爲清閑，稍稍繁忙，即添置人員，均屬浪費。又如交際費，捐稅費之任意支付，文具紙張與內部設備之過度精美等等，皆爲開支浩繁之原因。再有一種情形，即銀行獲利之部份或分行，其開支往往格外浪費，蓋此等部分或分行之主管人員或經理，以爲本部本行，既有獲利能力，則在收入超過開支，而能繼續保持其獲利之情形下，開支自不妨稍大，但須知銀行之各部或各分行，非盡能獲利者，其中虧損之部份或分行，仍須有其不能避免之開支。故若獲利之部，不知節約，而虧損之行，開支照付，則其結果，該行全

體之盈餘，必受其影響而減少，或竟陷於虧損，豈不危險！但銀行如能設立開支預算制度，則依適當標準而規定之各部及各行開支額度，即可作為各該部或行從事開支之準繩，無論營業結果，果能獲利與否，均一律遵守，而不使稍有浮濫。同時各項開支，既有預定數目，而管理預算者，復從而嚴厲執行，勤加審核，則各部各行於支付開支時，必能審慎考慮，以求適合預算，而開支自然節省矣。再查辦理開支預算比較嚴厲之銀行，復有規定各部各行，其開支如無理由超過預算百分之幾，須受處分之辦法，如是則開支更不能浪費矣。

(2) 各行各部盈虧可以準確 欲施行開支預算制度，必將各行各部之所有開支，劃分清楚，而由其單獨負擔，故所得盈虧計算，得以準確。凡未有開支預算制度之銀行，各部開支，大多混雜，例如全行分商業、儲蓄、信託等各部，則往往商業部所負擔之開支，獨多儲蓄部及信託部，除其職員之薪金外，其他開支，都有不為攤算或攤負過少者。再如總管理處之開支，大多即由總行商業部負擔，而並不攤給各行各部，亦為不妥。

(3) 幫助確定營業政策 各行各部之開支，既有預算，則參照過去各該行及部之營業情形，以與預定開支相比較，即可測知全行各部及各分行中，何處不能獲利，何處獲利最多，及其獲

利與虧損之原因，而從事於營業政策之決定。

(4) 養成職員之責任心 各行各部之開支既經劃清，則盈虧之由來，即無法推諉或蒙蔽，同時各行各部之主管人員，既能預知其所屬部或行之開支，應為若干，則以後即不難一方根據預算，努力於開支之節省，他方擴充營業，以求其收益之增加，如是上下一體，通力合作，則原可獲利者，將益見其豐厚，而本屬虧損者，亦可逐漸變為有利矣。

(5) 管理部份便於督促 開支無預算，則費與節約之程度，常苦無適當標準，從事判別。若能施行預算制度，則開支有範圍，管理者即不難採取一定步驟，從事監督，以求其適合，若遇有超過預算之開支，即可知其為糜費，是以憑開支預算，可為有效之管理。

(6) 預計盈餘數目 如銀行除開支預算外，復辦理收益及其他損益預算，則互相比較，即可預計其盈餘數目。銀行以預計盈餘算為標準，而經營業務，自有獲利把握。

(C) 銀行之開支科目

銀行之開支種類，大致相同，惟因各行範圍有大小，業務有繁簡，故所應用之開支科目，乃不免稍有不同。

科目名稱	子目名稱		
	(1) 人事費	(2) 日用費	(3) 營業費
各項開支	(1) 薪金(2) 工資(3) 津貼(4) 盪監事費(5) 膳費	(6) 房地租(7) 警備費(8) 保險費(9) 警報費(10) 水電燈炭費(11) 警精費(12) 雜費	(13) 車費(14) 文具費(15) 交際費(16) 旅費(17) 廣告費(18) 印刷費(19) 稅款(20) 捐款(21) 郵費(22) 律師費(23) 查帳費(24) 調查費(25) 電報費(26) 電話費

一部份銀行，有將開支科目，分爲(1)營業開支(2)日用開支及(3)特別開支三科目，而各於其下分立細目者，又有將開支分爲(1)各項開支(2)營業費二科目，而各於其下分立細目者，亦有單單設立各項開支一科目，而在此科目下設立細目者。至於各子目或細目之名稱，有彼此相同者，有此行有，而他行無者，有性質相同而名稱不同者，又有名稱相同，而性質不同者，茲將最近銀行學會所討論取決之各項開支科目細名稱目列後，(見上頁)以供參考。再本文以後所擬預算表格上所用之開支科目名稱，亦即以此爲標準。

(D) 預算管理處及其職務

欲期開支預算制度施行有效，必須有負責處理一切預算事宜之管理機關之職務，可分審核工作，與日常工作二種，申述如下。

A. 審核工作

- (1) 審議全行總預算及分支行各部之預算。
- (2) 核准預算案。
- (3) 修改或變更預算案。
- (4) 解決預算上之困難問題。
- (5) 審查預決算比較表。
- (6) 督促預算部工作。
- (7) 議處無故超出預算之行部。

查上項工作，為預算事宜之最要者，其意旨能左右一行預算，故必須由銀行之最高機關辦理。按現在國內施行開支預算之銀行，此項工作，有由董事會辦理者，有由總經理辦理者，亦有由行

中重要職員，組織預算委員會辦理者。究竟應由何人辦理方為妥當，則須依各行處境情形如何而決定之。

B、日常工作

- (1) 審訂預算用表報記錄。
- (2) 指導各行各部編造預算方法。
- (3) 督促各行各部於限期內完成預算。
- (4) 編製全行總預算表。
- (5) 將各行各部之預算表彙齊整理後，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 (6) 貢獻對於預算事宜之意見。
- (7) 按照預算委員會之議決案，修正各行各部之預算，然後送還各行各部，遵照施行。
- (8) 監督各行各部依照預算案辦理。
- (9) 審核每筆開支，是否合理，是否浪費。
- (10) 審核追加預算案件，並提呈預算委員會決定。

(11) 登記預算記錄。

(12) 覆核預算表報。

(13) 編製預決算比較表，提呈預算委員會審查。

(14) 繕發預算上一切文件。

(15) 保管預算上一切文件表報。

辦理上述事務，最好單獨設立一預算部，選經驗宏富，學識淵博，有堅決判斷能力，剛毅領袖風度之人才為主任，秉承預算最高機關意旨，負責辦理預算上一切事務。但若銀行範圍較小，則不妨將該項工作，劃歸會計處或稽核處辦理之。

(E) 開支預算之實務

施行開支預算制度之實務，各銀行辦法不同，有簡單者，有複雜者，茲就平日研究所得，將辦理預算之實際工作，略述於下，以供參考。

A、預算期之規定。辦理預算之初步工作，為預算期之規定。預算期間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蓋過長則不能編製較為準確之預算，過短則固足使編成之預算為準確，但有不能樹立長期計劃

之弊，是以適宜之預算期間，應視其事業之種類，而酌量規定之。普通企業之預算期間大率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但亦有四個月，二個月，一個月，或無一定期限者。銀行之預算期間，究以若干長短為適宜，依作者意見，銀行之決算期，既規定每年二次，上期自一月至六月，下期自七月至十二月，則預算期亦應規定每年二次，與決算期同。蓋預算之效用，在能將所編預算表，日後與實際結果相比較，以資糾正。此種實際結果，乃係由會計報告而得，會計報告則均係在會計期末始得編出，故預算期之最後一日，應即為會計期末之日，始能比較便利。按之實際，國內銀行之辦理預算者，其所定預算期間，多係每半年一次，但亦有一部份銀行，定為每年一次者。

B、預算表之編製 預算表之編製，應根據過去之事實，將來之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考慮，加以估計，務求精確適合，勿浮勿濫，以為將來決算時之準繩。預算表格式如下（見次頁）。

上項預算表內，雖已詳列各子目各細目之預算數，但各預算數之來源，（即何以預算須得此數目之原故）則未有詳細說明也。故為編製與審核此表便利起見，須加編附一種，將每一開支細目內各種開支預算細數填入。例如津貼細目內，可有薪工津貼、生計津貼、房租津貼、交際津貼、顧問津貼等種類，警備費細目內，可有警士餉銀、手鎗、工部局貼費、警鈴、警士服裝、滅火藥水等種類。附表

格式，可與各項開支預算表格式同，祇須將上表「子目」改為「細目」，「細目」改為「詳細開支項目」即可。

各項開支預算表

(某行或某部)

民國 年 期

子目	細目	本期預算		與上期預算比較		上期五個月開支實數	總
		每月平均數	本期總數	上期總數	增或減		
人事費	合計						
	(詳列各細目名稱)						
日用費	合計						
	(詳列各細目名稱)						
營業費	合計						
	(詳列各細目名稱)						
	總計						

上列開支預算表及附表，各行各部，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分別編就，每次各兩份，以一份送預算部，一份留底。預算部收到各行各部寄來之預算表後，應即加以整理，編成全行總預算表，并加附意見，送呈預算委員會審議。

C、預算之審核 審核預算，若單憑臆測，一無標準，則往往不能準確，而有失預算之精神。但若欲肯定說明，審核預算應以某某條件為標準者，亦屬難能。故審核預算，祇能綜合各方面情形，詳細研究而決定之。茲將審核預算時足供參考之點，說明如下。

a、匡定開支總數 審核開支預算，先應匡定全行本期開支預算總數，然後就此總數內，分配各行各部預算。蓋銀行為營利機關，惟欲達此目的，必須使各項開支及其他成本，能少於收益，並維持適當數額。查銀行之收益，雖可藉營業擴展而增多，但營業之擴展，常因縝於資本，或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關係，而非必然可期，且亦不能無所限制。故各行之收益，大抵例有一定，其數額可根據以往統計，及本期收入預算而得一約數，依此收入約數，即可按照一定比例，以匡定開支預算總數矣。

b、參考前屆決算情形 前屆決算情形，為審核本屆預算之絕好參考資料，因預算必須有事實根據，不能任意估計。前屆決算者，即前屆開支之事實也。按前屆情形，須如許開支，則本預算若其他情形並無變更，亦必須如許開支；是以前屆決算，常可作為本屆預算之標準。惟須注意者，即前屆決算，究竟是否合理，各項開支，究竟有無浪費，必先研究確定；苟前屆決算，即已根本錯誤，茲復根據之以定本屆預算，豈非一誤再誤乎？

c、研究營業繁簡 開支多寡，與營業繁簡，恆有直接關係，例如營業稍繁，即須多僱職員，於是開支亦隨之增多。反之營業簡，可少雇職員，於是開支亦隨之而減少。審核營業繁簡之方法，可利用各種營業次數統計，及數量統計為參考，次數多而營業數量大者，處理之時間人工必多，開支預算數須較多，反之則較少。

d、地方環境 審核預算，不能單注意營業之繁簡，各行所處地方之環境，亦須顧及，位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之分行，其開支預算，自不能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之分行相提並論。蓋在前者，非特行員之薪金及津貼等必須提高，即其他開支，亦較為高貴，故必將預算限額，酌量增加。

e、比較各行預算 凡二個以上之分行，苟其營業繁簡程度和他行環境相仿者，則其開支預算，即不應相差甚大。故審核預算時，必須準此標準，互相比較，以視各行預算，是否適合。例如大部份分行，處理一百件事務，須職員四人，某行處理同樣一百件事務，如須職員五人或六人，則顯見該行苟非人員支配不得當，即其工作效力不如他行，故審核預算時，應參照各同等分支行間之一般情形，為核定預算之標準。如發現有開支過大，致超過其他同等分支行之一般程度者，應即限制其預算，並設法促其注意，力事改進，以期達到節省開支之目的。其他各種開支，均可作同樣比較而核定之。

f、考量將來業務之應進展抑應緊縮 審核預算，除根據過去及現在各種情形，研究參考外，復須考量將來業務之應進展抑應緊縮程度，而後決定其適當之預算數目。

D、核准預算表 預算委員會於審核預算完畢並將總分行預算表修正後，應即發交預算部填製核准預算表，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送交各行各部。表格式，第一第二欄，為子目細目名稱，第三欄至第八欄，分記六個月間之各月份預算事項，每欄又分三欄，第一格為核准預算數，由預算

部填入，第二格爲核准追加數，由各行各部自行填入，第三格爲合計，第九欄爲本期總數，係六個月之和。

E、開支日報記錄與月報 預算部爲欲明瞭各行各部每筆開支是否確實，是否浪費起見，須規定各行將每日所有開支，作成日報，在日報內，務須將子細目名稱、性質、金額等項，詳細註明。如某項開支，其項目或性質比較繁多特殊，在開支日報上無法詳細填出時，應另填開支明細表。

預算部憑開支日報，登記開支記錄，該項記錄，每行或每部每月一張，橫列各子目名稱，豎列日期，將每日開支，按照細目，逐項登記，使能隨時查悉各行各部每項開支已支付至若何程度，其將達預算數者，應囑其注意，遇有超過預算而無正當理由呈請追加者，更應嚴厲駁斥之。

各行各部，每月應填寄開支月報（如下式）其效用有三：

- (1) 使預算部明瞭各行各部開支情形，及其不足或超出預算原由；
- (2) 使預算部得憑以編製預決算比較表；
- (3) 使各行各部主管人員明瞭本身之開支情形。

各項開支月報

(某行或某部)

民國 年 月份

子項目名稱	上月底止 累積數	本月底止 累積數	本月開支	本月預算	不足預算	超出預算	本月已 清 核准追加數	備 註
合計								
合計								
總計								

F、追加預算 編製預算，與審查核准預算，固須按照事實，力求準確適合，但常有不在預算內，

臨時發生之特殊開支。該項開支在預算時，無法匡計，然為營業關係，不得不支付，則可詳述原由，呈

請追加預算。此外如因預算不準確，或其他關係，實付開支超出預算時，均應呈請追加。

追加預算，應規定於事前呈請，蓋各項開支預算數，既經核定，支付開支時，自須以核准額為範圍。其因特別原因，不得超過預算者，應事前呈請，經審議核准後，方得支付。但如有急不及待之開支，或零星超過開支預算（例如裝修費預算一百元付帳時需一百零五元）預料呈請追加，必邀核准者，可以先行付帳。

預算部對於各行各部呈請追加預算，應嚴格審查其理由是否充足，可否免除，再參合全行開支情形，審慎考慮，擬具覆函，送呈預算委員會覆議，蓋章繕發。

呈請追加預算及核准追加預算，多用函件接洽，惟為便利計，可印就表格格式隨時填寫。

G、應付開支與預付開支 凡辦理月結盈虧之銀行，為使每月開支數目準確起見，應於每月底（1）將已消耗而未付帳之開支，借各項開支科目下各該子細目，貸應付開支科目。（2）將已付帳而未消耗之開支，借預付開支科目，貸各項開支下各該子細目，均於下月初，反其借貸，如數沖回。應付開支，與預付開支，應填製報告，送預算部查核。

在資產負債表上，應付開支，因係銀行對外負債，自須列入負債類，但預付開支，是否同樣列入

(F) 生財帳應附帶管理

銀行生財帳，按理應用折舊方法，逐期折除，但銀行爲鞏固財政狀況起見，多將生財於決算時打剩一元，故生財帳，雖屬資產性質，實已與開支無異，生財多添置，即使本期盈餘減少生財帳若不嚴加管理，可以任意付帳，則難免奢侈浪費，又如某項支出，本應入開支帳，而故意入生財帳使開支數目減少，或不超出預算，以圖混亂目光，則更能使開支數目不準確，而妨礙整個開支制度。

管理生財之方法，亦應如各開支，由各行各部於期前匡計一期內須添生財數目，呈請核准，以後添置生財，即須以此數爲範圍，并須填寄報告，如遇超出核准數目時，先須陳情追加。

(十二) 放款貼現與存款之比率

分析用之資產負債表，除如上述分別求得各項款目對於資產總額之百分數外，對於放款與貼現，並可求得其平均數，以便觀察在某一年度或某一時期中由此所獲得之利益，並便與各期間作比較，以示其歷年放款利率或貼現率之變動趨勢。

除上述者外，並均求出放款貼現與存款之比率，再推算每一存款單位之放款及貼現額，以便比較銀行收益由來之所在。

放款與貼現，除求得其對於資產之百分數外，並可就其放款及貼現之種類，分別求得其對於放款及貼現總數之百分數，以便比較各期間之放款及貼現詳細情形；如就放款言，分爲定期、活期、有抵押、無抵押，而分別求得其百分數，或作更詳細之區分亦可，茲舉一例如下：

金額 (單位千元)		百分數	百分數
活期信用放款		\$729,000	
活期抵押放款			5.72
以證券爲抵押品者		1,843,167	14.51
以貨物爲抵押品者		300,561	<u>2.37</u>
定期信用放款		6,132,318	48.28
定期抵押放款			
以證券爲抵押品者		2,063,067	13.24
以貨物爲抵押品者		1,067,755	8.37
以房地產爲抵押品者		296,247	2.33

以機器為抵押品者	122,204	.96	27.90
往來存款透支	101,503	.80	
無抵押品者	50,030	.40	
打包放款	3,105	.02	
	\$12,700,957		100.00

(十三)有價證券與資產總數及存款總額之比率

銀行業者於放款及貼現等業務外，亦常運用其資金於購置有價證券，其於銀行收益，亦有重大關係，故其相互間之比率，無論在何種收益變質之分析時，皆須注意及之。

此種比率，常因一般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情形如何而變化甚巨。惟有若干銀行，因鑑於證券投資，變現最易，利息穩固，且可向中央銀行或其他同業抵用款項，故往往巨量購置，致有佔資產總額百分之數十以上者。其實普通銀行，殊不宜有過量之證券投資也。

如欲知購置證券實際收益力之大小，可先以購置總數與實際收益額作比較，再將證券收益與總收益作比較而觀察之。至購置證券與存款數額之比率，在以兩銀行之收益互作比較時，或欲

求得購置證券佔存款數額之若干成分時，均甚重要。

(十四) 其他各種存款比率

任何銀行，其資金之來源，要不外存款人債權人及資本主，其在銀行中帳簿所表示者，則為存款、借入及股款，故資金之總額，亦可謂為實際負債總額，所謂負債百分數之分析，僅為表示前列三種來源之每種分配數耳。至永久資金，以股本表示之，暫時資金，以存款及借入款表示之，均應分別清楚。普通如遇臨時資金之百分數增加，則其永久資金之純收益，亦應增加，但亦非為絕對。

關於存款之各項比率，於前已經一再說明，其餘尚有一種較為重要者，即對於平均所付之利息，苟於損益計算書中，未作存款比率之計算，則應分別求得平均定期存款與平均往來存款額，而與其所付出之利息作比較，俾知二者各付出若干利息，並可收集前二年或三年關於此種利率之數額，與其他各行作一比較表，以為利息成本趨勢之考察。其他統計事實中與存款有關，而足以表示銀行業務之進步與否者，尚有下列數種：

(1) 以平均存款帳戶數，除存款總額，而求出每一存戶之平均存款額。

(2) 統計新開存戶數及取銷之存戶數。

(3) 存款增減平均數。

(十五) 結論

除上述者外，為適應各種特定用途起見，尙有應求之比率甚多，惟普通應用者，則均已討論及之。至於各種比率在應用上之價值如何，當以計算是否正確，及應用者之判斷眼光是否有當而定。惟觀察效益，則得之於比率及百分數者，常較表報及文字說明為多，故縱在平日，為自己參考起見，銀行業者，亦應參照上述各項辦法，繼續編成各種便於分析之報表，庶檢查人員，亦得有相當資料，以為觀察或比較研究之根據焉。

第四節 銀行成本會計制度之實施

茲根據本國銀行之實際情形，均略說明之如下：

(一) 成本會計事務之統屬：銀行成本會計事務，本可特別設立成本會計科以管理之。但實際上成本會計事務並不十分繁重，且因費用之分攤及計算，特別與總務科庶務股有關，故成本會計事務，不妨由庶務股兼管，而由各科供給計算材料可也。惟此種事務若劃歸會計科掌管亦無不可。

(二) 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每日平均餘額之計算之必要者，一為總存款餘額，二為現金庫存額，存出同業款，三為已繳資本，各種公積金，未分配之得利，四為營業用土地房屋雜物器具等。以上各項餘額，皆以過去一年間每日平均餘額為計算之標準，會計科將每日計表中所示之各該餘額合計之，以每一個月之日數除之，即得各該餘額一個月間每日之平均餘額，再將一年中每月之每日平均餘額合計之，以月數除之。此項計算，似無十分嚴密之必要，故元位以下之數字，可以捨去不計。

(三) 各科負擔費用之計算：各科費用及文具品之領取，均由庶務股經手支付及分發，故庶務股可將各種事實，一一記入各該科別之分戶帳內，俾決定各科各費用之分攤款。

(四) 單位數字之計算：單位數字者（一）為收益率，（二）為項目成本，（三）間接費用是也。單位數字之計算，應由會計科任之，此項數字，應用於各存戶帳時，關係極大，故當盡力之所能及，以期單位數字之正確，不過費用單位，即（二）（三）兩項，其毫位以下之數字，可採用四捨五入法。

(五) 各科目之收付次數帳，出納科、會計科、往來存款科等，應每日將其處理之收付總次數，報

告於庶務科。庶務科即按科別記載之，俾作為分攤費用時或其他之材料。件數帳亦無十分嚴密之必要。

(六) 各存戶帳收付次數之計算，各存戶帳之收付次數，須按每月往來存款之各分戶計算之。一個月間各存戶帳上處理件數，至每月之末，算出後，記入特備簿冊中。各科收付次數之計算，乃為算出項目成本之必要基礎也。

(七) 計算各存戶帳之損益，關於各存戶帳之分析，或其計算損益，係用礎本數字，於每月行之。惟亦不必將所有存戶帳完全算出，祇須將關於左列三種存戶帳，分別算出而已。

(一) 經理特別指定之存戶帳。

(二) 外表上價值發生疑問之存戶帳。

(三) 若有必要當變更利率之新開存戶帳。

第六章 結論

銀行會計改革問題，於學理與實際上均無問題，唯有疑問者，即銀行能否普遍實行，尙在商討中耳。余對銀行會計改革，頗覺需要，今從學理與實際兩方面，加存款總額以討論，以便諸學者共同研究。

第一節 學理上之探討

(一) 現金分錄法，須根據等式說，若以擬人說論已成過去。

現金分錄法用之於銀行會計上，無任何之缺點，蓋現金分錄法對於銀行會計上之應用，在經驗上並非無價值可言，然以擬人說為其根據，則失科學上之精神。且銀行之會計科目，多以人名帳戶為依歸者，非人名之會計科目，其數甚少，以擬人說作會計上之原則，豈能為少數之非人名帳戶乎，疑人說之關係常以營業介乎其間，然於帳理上並無此營業者之表現，且銀行會計是數字科學

之一種，能表明清楚合乎實際，則為最終目的。余謂擬人說於學理上不合，但於實際上無充分之表示，擬人說之於銀行會計不宜之處可想而知矣，非其無存在之價值，既有等式說，應以為合乎會計上之原則，則當之矣。

(二) 利用普通會計學理，作銀行會計記帳根本原則，當可採用，並不衝突。

普通會計學理作銀行會計記帳上之根據，如英國式之日記帳式，用於中國各銀行，似不可能，但於學理上並無衝突。蓋大陸式與英、美式各觀察點均不相同，英、美式對日記帳不重視，大陸式則不然。我國銀行之日記帳，現金與轉帳二交易，均記於其中，轉入總帳時，現金並不顛倒貸借，此我國銀行日記帳之大缺點，故有分割日記帳制度之起以補救之。

考其原理，銀行日記帳，在普通商業會計之原則上言，即為現金出納帳之格式，請舉例以說明，如收入甲某存款一千元，在普通會計上之分錄，應為：

(借)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貸) 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如採用現金出納帳者，即記入於借方，為「存款甲某一千元」節銀行交易，一以現金為主體，

故其日記帳，即仿照現金出納帳之形式。上例之甲某存款一千元，亦記於借方。普通現金出納帳借貸二方，各科目合計數，過入總帳時，均須反其方向，而銀行日記帳，正亦與之相同。即此存款千元，在總帳之存款科目項下，應列入貸方。若按分錄意義言，此項方向，實未顛倒，蓋分錄時，此項存款，本在貸方，因之可悟總帳之借貸，實與分錄相同，無論普通會計及銀行會計均然。而總帳之格式，普通會計，皆為借貸方左右對峙之形，銀行總帳，則係借貸餘三項並列者；但其一以科目為主體之觀念，則彼此仍同一轍，由總帳中之結餘，而製成日計表，而在普通會計中稱為試算表，終再依據而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銀行會計之最後目的，於焉達矣。

現金分錄法與普通分錄法，亦有相同之處，在銀行會計上均可適用。唯銀行既無現金為交易之主體，習慣上用現金分錄法方便，雖有缺點，宜加改良，故於學理上，並無莫大之不妥善處。唯於實用應加注意，進一步之改革，或將可彌補學理之不足也。

第二節 會計實務上之研究

(一) 傳票不可取消，但有改革之必要。

去消傳票之說，在英、美銀行有實行者，在我國銀行界中開有一二銀行試辦中，去消結果如何，尙待考慮也。謝霖在其實用銀行簿記著作中，對傳票利用上，極爲須要，其言曰：銀行因交易性質之類別，而有分科之組織，使事務員各負其本務之責任，即顧客有所委託，得逕向其主管者接洽，不致流於紊亂，於交易上洵屬利便；第銀行每一交易，必登若干種之帳簿，經數科之手續，例如收定期存款，須記入定期存款帳，收入帳，日記帳，分類帳等，而收入帳，則由出納科掌管，日記帳，分類帳則由會計科掌管，至定期存款帳，則由存款科掌管，夫一定期存款之交易，必須經歷三科，登記四種帳簿，當交易之時，苟無一種連絡之關鍵，而均由關係之事務員離席巡迴於各科事務員間，一一口述，則遇銀行交易繁多之時，營業室內，將不堪喧嘩嘈雜；且關於交易之金額，姓名，款數等，至瑣屑而至貴重之事實，不特容易致誤，而延遲時刻，尤與銀行對外之信用有關也。今欲防此弊，令各種交易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是非利用傳票不可。

由是觀之，傳票之於銀行會計上，非常重要，無傳票之設置，則無連絡之工具，是以在今日我國各銀行，去留並非其問題，只在傳票之如何改善也。改善之法，於前已詳述，故將複式傳票制度，改爲單式傳票制度，其理當之矣。

(二)日記帳有取消之可能，但根據現金分錄法者應加以改革，請觀 Beach 著銀行會計制度 (Banking System and Accounting) 之第十一章內之所敘述者（可以作為參考。）

日記帳取消之趨勢，在美國各銀行有實現者，其意謂：大多數銀行雖有日記帳，但均有取消之趨勢，各項交易由各單據或傳票直接記入總帳，尤與存款之各帳戶由支票或傳票記入各人名帳戶之理相同也。是以原始單據之保存，實須注意也。然在我國之銀行，未聞有取消之說，蓋日記帳為一重複之記載，手續上不便，取消實不待言。但我國銀行採用合計表制度，則方便多矣。如消極改革之各派，雖能減少手續上之麻煩，而非澈底之法，是以合計表代替日記帳，則以現金分錄法作日記帳之錯誤，立可避免，且日記帳之手續繁瑣，亦同時減少，望各行皆能採用之。

(三)分類帳（即總帳）可以取消，以補助帳代理總帳，或採用新式總帳，其法甚宜。

分類帳之取消說，於事實可能，蓋分類帳之設置，為統馭各補助帳簿者也。補助帳簿為銀行詳細記載之帳簿，實較主要帳簿為重。但分類帳之用，以備製日計表者，於會計上用途甚微。而分類帳之取消，就以補助簿作為總帳，未嘗不可。此法於現在銀行未見採用，但用新式總帳，目前中國銀行有採用此種之一說。

然採用此種帳簿，須注意總傳票之填寫，蓋總傳票之缺點，即總傳票祇有一總數，至查帳時，勢必全盤驚動，免此困難，余以為總傳票之數字，最好亦分轉帳與現金，合計三欄（與明細表式略同），萬一有誤，查帳時可先從轉帳着手，如全部轉帳收付之數，相加平均，且與轉帳日記帳之數相符，便可證明轉帳部分無誤，即可舍之而檢查現金收付部分，手續當可便利不少矣。如能依法好改善，則於檢查上獲益多矣，但新式總帳為別開生面之改革也。

主要帳簿經過改革後，記帳工作變為極其簡單，但在交易繁複之銀行，必遭遇一極為困難之問題，即所有傳票已經改用單式，因此在科目繁多之交易，關係傳票頗多，但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則一交易之傳票均已分散，此後欲查核某一交易之全部狀況，必極困難，此種情形，在交易較簡之銀行，可以不生問題，因覆查較易也。而交易繁多之銀行，則不得不在傳票未曾分散之前，先行記入於特設之每一交易內容之補助帳簿中，此項補助可分為二種，一種用以記載金收付之交易，名為現金日記帳，一種用以記載轉帳之交易，名為轉帳日記帳（現金日記帳，則專備記載現金交易之收付，轉帳日記帳，則記載每一轉帳交易之全部借貸）。如採取分割日記帳制度，然在每筆交易作為傳票後，均立即記入該項補助帳內，每天交易終了，此項補助帳之記載，亦已終了。設立此等補助

帳後，若以記帳之手續言之，則其程序如下。

一、作成傳票。

二、記入補助帳。

三、營業終了後作成各科目日結表。

四、根據各科目日結表之總數，記入合計表或新式總帳之借貸總數欄內。

就上四點申述之則分爲八項，爲上海某大銀行之主要帳作數度改革後之成績稱半者，亦改革之新趨勢也。

一、傳票採用單式，每科目一張。

二、傳票由經管人員各自順序編號，並填號碼單，以資對照，並防遺失。

三、傳票集中，清分覆核，現金傳票在集中之前，須記入現金收入帳及付出帳。

四、傳票分別記入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

五、傳票送交營業記帳員登記補助帳。

六、營業記帳員按科目及收付製總傳票，連同傳票送還會計股。

七、會計股根據總傳票上之各科目收付數，填新式總帳之總括日記帳欄，然後結總。
八、根據多科目之當日收付數，及昨日結餘，結出本日餘額，填入新式總帳之餘額欄。

(四) 成本會計為銀行收益計算之根源，不可忽略。

成本會計四字用之於銀行，實為近幾年來之事，此關銀行損益甚大，不可不注意。我國銀行向來對此類之實務，視為損益部門，不注意科學之計算方法，甚至有臆測之習慣，故往往損失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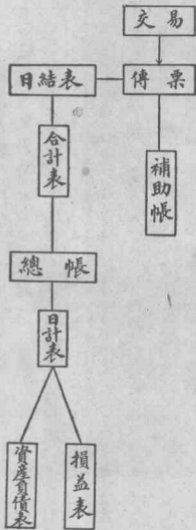
銀行成本會計，在大規模之銀行宜另設一科為佳，如在小規模之銀行可歸併於庶務科管理，庶務科能否勝任，尙成問題，蓋繁雜之計算方法，非用專門智識辦理不為功，余現提出此問題，祈愛好銀行會計者注意焉。

(五) 銀行會計制度論

吾國銀行會計制度，向以大陸式為依歸，故以日記帳為會計制度中之主幹，雖有取消可能之趨勢，然在實用上恐有不便，習慣上亦恐一時難改，若以英美會計制度為依歸，則又完全不可能。以吾國銀行會計制度，介乎此二制度之間，所謂現金分錄法制度，然於現金分錄法制度為日記帳原則，又稍有不合之處，故中國銀行採取分割日記帳制度，以免此困難。余謂以前各項帳簿之改革，

於消極積極兩方面均有較優之組織，今試將此二方面各種改革中各取其一，為今日少數銀行已採用者，唯望將來各行均能共同改革也。列圖表之如左：

(A) 消極改革方面



(B) 積極改革方面



觀此二圖作比較觀，均較改革前之銀行會計制度簡單多矣。各行採取何式，以各行情形為決算，不過此二種組織一二主張改進銀行採用之，實今後改革之新趨勢也。

總之，銀行會計改革問題，於邇年來時見發生，乃隨時境而變，余所討論者，僅於原則上，今日視為完善之辦法，數年後或已不復適用，改革後亦須試驗，始敢決定興廢去留，倘能虛心研究，加以試驗之結果，雖不能事半功倍，但其結果獲益多矣。尙祈銀行先進會計學者，加以指正，曷勝欣幸。

英文參考書

Kester:—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I, III.

Osborne Garber:—20th Century Bank Accounting.

Hatfield:—Accounting Theory.

Beach:—Banking System and Accounting, Chapter 12, General Book.

Willis and Edward:—Banking and Business.

Otte:—Scientific Elements of Accounting.

中文參考書

顧 準——銀行會計，九三——一二四頁。

謝 霖——實用銀行簿記，上卷。

潘序倫——高等會計學，上下二冊。

卓定謀——銀行會計講義——九四頁。

楊汝梅——新實用銀行簿記，三七一——三八四頁。

沈家楨——實用銀行簿記，上冊三〇三——三〇六頁。

立信會計雜誌——立信會計學社編：

一、劉駟業——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第二卷第二期。

二、蔣明祺——借貸諸學說——第二卷第五期。

三、顧準——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與排列之研究。

會計雜誌——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編：

一、孫開鎬——銀行會計上之三問題，第二卷第一期。

二、周珍望——傳票制度概述，第二卷第四期。

三、陸喜熾——銀行決算表分析觀察法之研究。

四、劉文廷——從銀行法以觀察銀行公告之營業報告。

五、顧準——近來我國銀行關於傳票及帳簿之改革。

六、鄒君斐——銀行日記帳改革的增進及其實施研究。

七、蔡受百——改良銀行會計之商確。

八、陸善燾——論借貸學說與收付理論。

九、潘士浩——借貸簿記法與收付簿記法。

(以上自三至七均在第二卷第五期中)

銀行公會——銀行會計科目名詞。

李鴻壽——會計學原理及實務上卷。

李權時——銀行週刊。

潘序倫——公司會計。

徐鈞溪——銀行成本會計論。

卓定謀——銀行事務解說。

長谷川安兵衛——銀行會計學。新銀行會計研究。

46/207